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谷城钰洋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谷城钰洋陶瓷有限公司

电话：138 7166 8239

传真：

邮编：441700

地址：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 .....</b>	<b>7</b>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8</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关系 .....	8
3.1.2 平面布置 .....	9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	11
3.2.1 项目建设内容 .....	11
3.2.2 项目设备清单 .....	14
3.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4
3.4 水平衡调查 .....	1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	17
3.5.1 生产工艺流程 .....	17
3.5.2 产排污节点分析 .....	20
3.6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	21
<b>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b>	<b>24</b>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4
4.1.1 煤气制备 .....	24
4.1.2 辊道窑、烘干窑烟气治理措施 .....	25
4.1.3 热风炉喷雾塔废气治理措施 .....	25
4.1.4 煤磨粉尘处理设施 .....	26
4.1.5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	26
4.1.6 无组织废气 .....	26
4.2 废水治理措施 .....	28
4.3 固废处理措施 .....	30
4.4 噪声治理措施 .....	31
4.5 风险防范措施 .....	32

4.6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	33
4.7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 .....	33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
<b>5.</b>	<b>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b>	<b>37</b>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7
5.1.1	项目简况 .....	37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	39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40
5.1.4	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	41
5.1.5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43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44
5.1.7	清洁生产水平 .....	44
5.1.8	公众参与结论 .....	45
5.1.9	评价项目总结论 .....	45
5.2	环评批复要求 .....	46
<b>6.</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b>	<b>49</b>
6.1	环境质量标准 .....	49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49
6.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	49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4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0
6.2.1	废气排放标准 .....	50
6.2.2	废水排放标准 .....	51
6.2.3	噪声排放标准 .....	51
6.2.4	固体废物 .....	51
6.3	总量控制指标 .....	51
<b>7.</b>	<b>验收监测内容 .....</b>	<b>53</b>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控 .....	53
7.2	废气监测 .....	53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53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54
7.3	废水监测	54
7.4	地下水监测	55
7.5	噪声监测	55
7.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	55
7.7	验收监测点位图	55
<b>8.</b>	<b>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b>	<b>5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61</b>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1
9.1.1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61
9.1.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量统计	61
9.1.3	监测期间用排水平衡	62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63
9.3	废气监测结果	64
9.3.1	废气有组织排放	64
9.3.2	废气有组织排放复测	67
9.3.3	废气无组织排放	67
9.4	废水检测结果	69
9.4.1	生活污水、循环水池监测	69
9.4.2	生活污水复测	70
9.5	噪声监测结果	70
9.6	地下水检测结果	71
9.7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71
9.8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72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73</b>
10.1	验收监测结论	73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73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74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75
10.1.4 地下水检测结果.....	75
10.1.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75
10.1.6 验收监测总结论.....	76
10.2 承诺.....	76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雨水管线图
- 5: 项目废气、废水走向示意图

**附件：**

-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关于《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4]83 号
-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函
- 5: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
- 6: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7: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8: 煤焦油转运协议及近期转移联单
- 9: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10: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生产建筑陶瓷产品（欧式陶瓷连锁瓦）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占地约 40000 平方米，原有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能力，于 2009 年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取得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00 万片欧式陶瓷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襄环评表审[2009]64 号，见附件 2。

2011 年，随着陶瓷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我公司在原有厂区内，淘汰、拆除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

2013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取得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审[2014]83 号。

因此，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分别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与本次验收范围关系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名称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产品规模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
主体工程	新建联合厂房 18000m <sup>2</sup> , 球磨车间面积 1150m <sup>2</sup> , 新建 2.9 m×295m 长的辊道窑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 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面积 4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办公楼、食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储存工程: 煤堆场、原料库、成品堆场。 运输工程: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接口管径为 DN150, 供水压力 ≥0.30MPa。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供热工程	烘干窑的热源来自辊道窑余热热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排水系统	压机循环冷却水、煤气车间的间冷器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雾干燥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球磨工段, 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 用于热风炉湿煤和坯烘干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西侧卧俯河, 汇入北河。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工程	公司电源从石花变电站以 10KV 架空导线从公司东部接入高压室,再由变电所向厂区各用电单位供电。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直径 3.6 米的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采用电捕焦油器,去除煤气中的绝大部分焦油和轻油,风冷器前采用半干法脱硫装置进行除尘、脱硫。	煤气净化后,尾气增加末端治理,接入碱水脱硫设施,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在原料粗破、配料、粉料过筛、提升、料仓斗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简化工序,无破碎。球磨过程采取湿法加工,减少粉尘排放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拆除原有 2000 型热风炉喷雾干燥塔,新建 10000 型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同时配置两级旋风除尘+碱水脱硫设施。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辊道窑采用煤气发生炉生产的水煤气作为燃料进行煅烧,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辊道窑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与喷雾干燥塔废气统一接入碱水脱硫设施,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拆除原有水煤浆热风炉,瓦胚采用辊道窑余热进行烘干。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压机成型、釉料配料工段粉尘采取密封、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	压机成型工序通过袋式除尘+20 米排气筒排放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处理		压机循环冷却水、煤气车间的间冷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雾干燥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段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用于热风炉湿煤和坯烘干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污水经微动力装置处理，排入西侧卧俯河，汇入北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球磨工段。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处理	制煤气脱硫产生的废活性炭，煤焦油收集后置于专用的、符合规范的临时贮存场所	未产生废活性炭，煤焦油设置了防雨、防渗收集池。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环境风险	循环兼消防水池 200m <sup>3</sup>	循环兼消防水池三个共计 1290m <sup>3</sup>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酚水收集池旁建设事故水池 130m <sup>3</sup> ，至少可收集 12 天的酚水产生量	建设酚水收集池 52.5m <sup>3</sup> 、酚水热交换罐 35.3m <sup>3</sup> ，另外建设应急罐，容积为 42.4 m <sup>3</sup> ，用于煤焦油应急转移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整体项目建设与本次验收范围关系如下图所示，黄色框线范围为全厂建设范围，红色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



图 1.1-1 项目整体建设与本次验收范围关系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验收的建设单位——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我公司建设项目的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我公司对该项目立项、设计和施工以及环评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

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并对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我公司 5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由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成的 5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仓储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标情况，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特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进行排污监测（附件 1）。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实地踏勘我公司验收项目后，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检查，监测报告见附件 10。我公司根据其监测报告，编制了《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保部，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 年；

(4)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5) 《关于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14]83 号，2014 年 11 月 4 日；

(6)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关系

我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东临 316 国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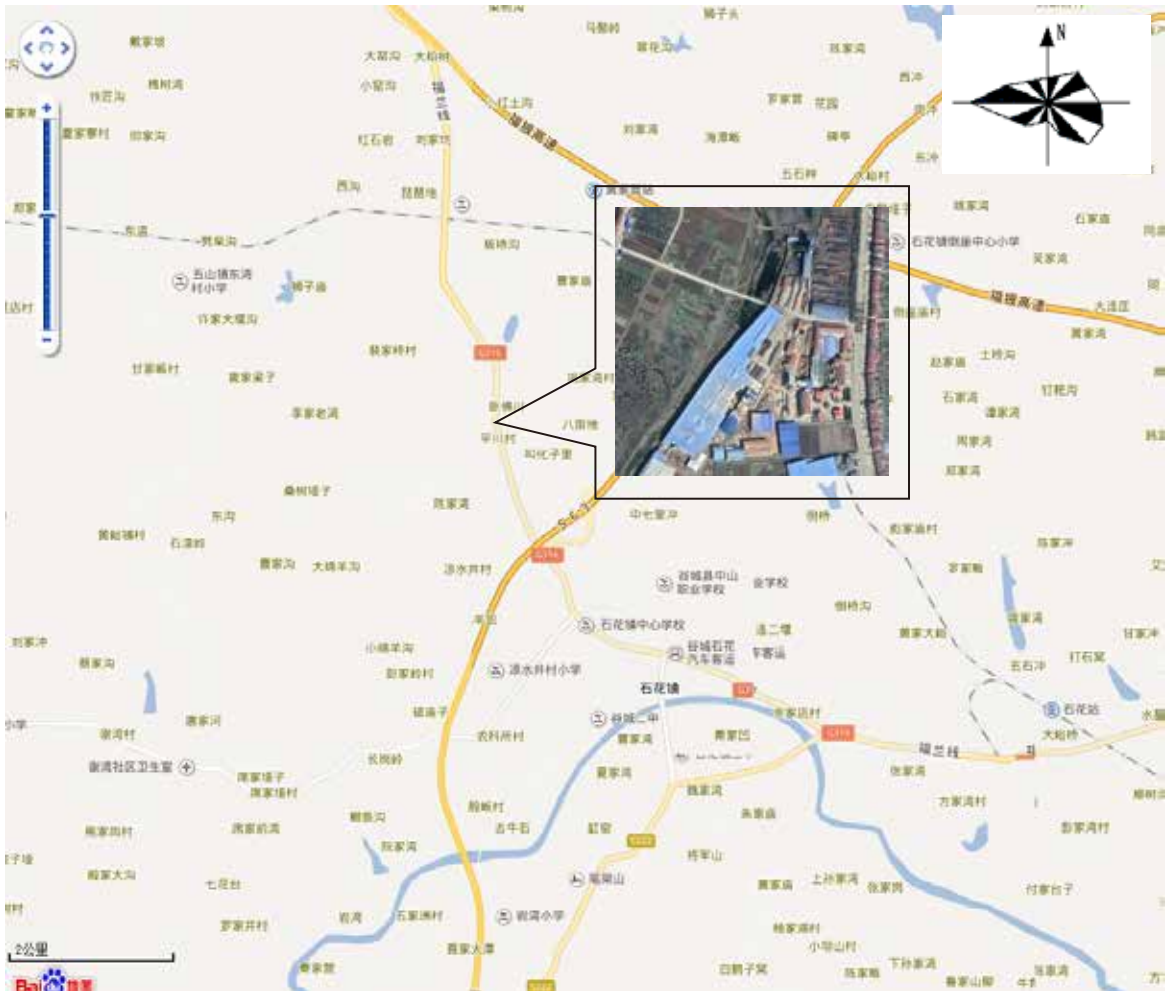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东临 316 国道，西侧为卧俯河，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湖北庄园肥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农村区域，

周边以农田以及居民住户为主。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 316 国道东侧的沿线居民，距本项目厂界仅 30 米。现阶段外环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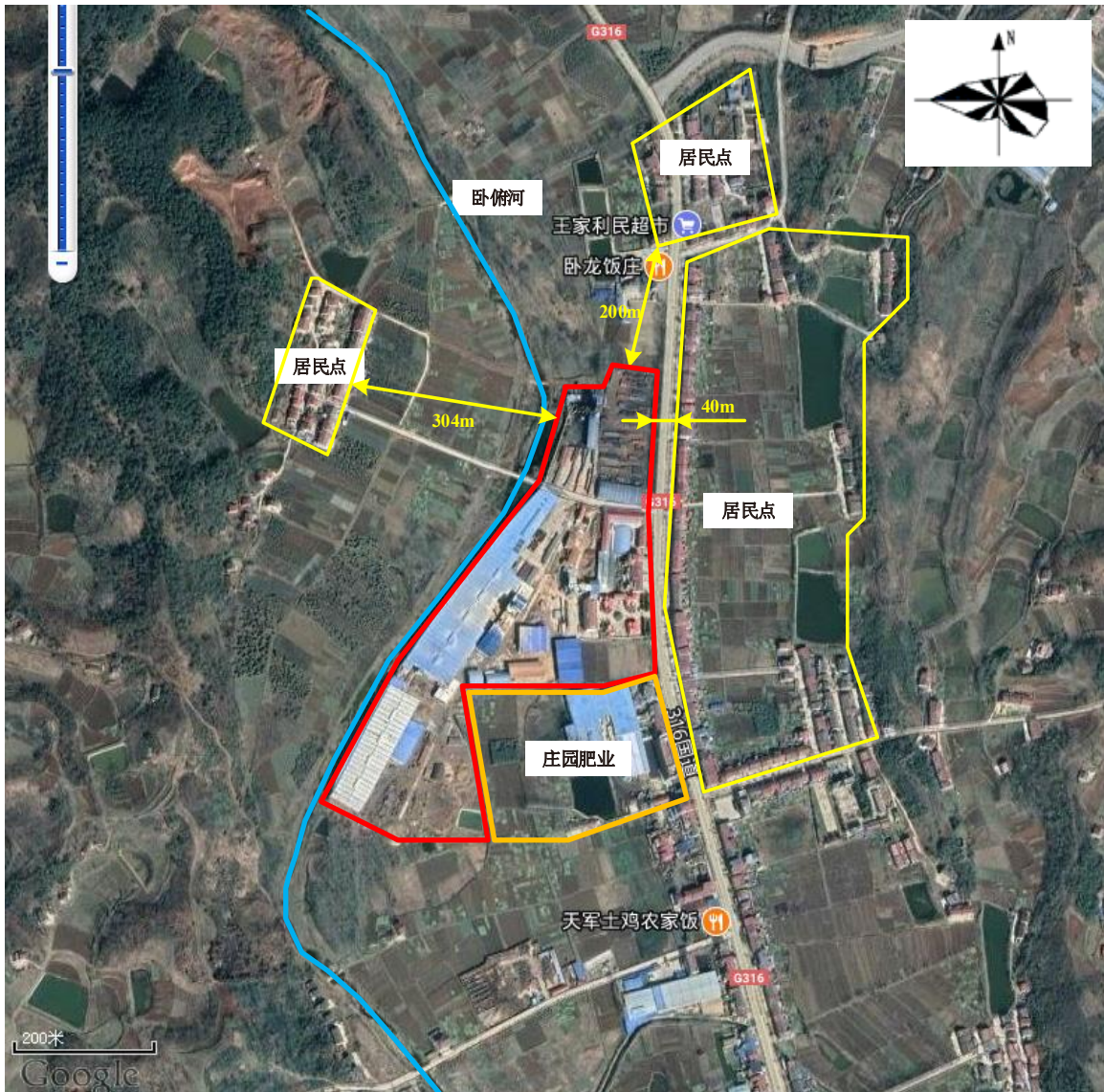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周边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为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项目原有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东侧，目前正在拆除、改建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煤气发生炉位于厂区北侧西部，建有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以及配套的冷却循环水池、

应急罐、酚水收集池、煤气净化装置、煤料堆场等。北侧地块的其它区域为成品堆场。本项目主要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中部南侧为原料仓库、球磨区、放浆区。中部西侧为喷雾干燥车间、压机成型车间、烘干和烧结车间。厂区西南角（庄园肥业西侧）区域设置车间一座，为该公司其它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最南端。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3.1-3。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建设内容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3.2-2。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2	立项	谷城县发展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证编码 2012062521520050)
3	环评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4	环评批复	襄阳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以襄环函 [2014]83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5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
6	本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办理环评时已运营，环评为补办性质
7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项目名称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新建联合厂房 18000m <sup>2</sup> ，球磨车间面积 1150m <sup>2</sup> ，新建 2.9 m×295m 长的辊道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面积 4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食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工程：煤堆场、原料库、成品堆场。 运输工程：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口管径为 DN150，供水压力 $\geq 0.30\text{MPa}$ 。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烘干窑的热源来自辊道窑余热热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压机循环冷却水、煤气车间的间冷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雾干燥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段，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用于热风炉湿煤和坯烘干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侧卧俯河，汇入北河。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循环冷却水定期用于球磨工段，施釉工序沉淀水回用球磨工段，喷淋塔循环水经沉淀后回用，含酚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用于热风炉燃烧；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供电工程	公司电源从石花变电站以 10KV 架空导线从公司东部接入高压室，再由变配电所向厂区各用电单位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拆除原有直径 2.4 米的单段式煤气发生炉，新建直径 3.6 米的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采用电捕焦油器，去除煤气中的绝大部分焦油和轻油，风冷器前采用半干法脱硫装置进行除尘、脱硫。	煤气净化后，尾气增加末端治理，接入碱水脱硫设施，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
		在原料粗破、配料、粉料过筛、提升、料仓斗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简化工序，无破碎。球磨过程采取湿法加工，减少粉尘排放
		拆除原有 2000 型热风炉喷雾干燥塔，新建 10000 型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同时配置两级旋风除尘+碱水脱硫设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辊道窑采用煤气发生炉生产的水煤气作为燃料进行煅烧，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辊道窑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与喷雾干燥塔废气统一接入碱水脱硫设施，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
		拆除原有水煤浆热风炉，瓦胚采用辊道窑余热进行烘干。	与环评一致

	压机成型、釉料配料工段粉尘采取密封、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	压机成型工序通过布袋除尘+20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压机循环冷却水、煤气车间的间冷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雾干燥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段	与环评一致
	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用于热风炉湿煤和坯烘干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微动力装置处理，排入西侧卧俯河，汇入北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球磨工段。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制煤气脱硫产生的废活性炭，煤焦油收集后置于专用的、符合规范的临时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未更换过，煤焦油设置了防雨、防渗收集池。
	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循环及消防水池 200m <sup>3</sup>	循环兼消防水池三个共计 1290m <sup>3</sup>
	酚水收集池旁建设事故水池 130m <sup>3</sup> ，至少可收集 12 天的酚水产生量	建设酚水收集池 52.5m <sup>3</sup> 、酚水热交换罐 35.3m <sup>3</sup> ，另外建设应急罐，容积为 42.4 m <sup>3</sup> ，用于煤焦油应急转移

### 3.2.2 项目设备清单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
1	2.9 宽辊道窑	295M	1 条	295M	1 条
2	双段式煤气发生炉	直径 3.6M	1	直径 3.6M	1
3	力泰压机	1800L	4	1800L	4
4	喷雾干燥塔	/	1	/	1
5	热风炉(原为燃煤抽风炉,本次环评要求改为水煤浆炉)	10000 型 (改为 CHS 系列水煤浆热风炉)	1	10000 型 (改为喷煤粉+喷酚水热风炉)	1
6	球磨机	40 型	10	40 型	10
7	鄂破机	/	4	未建设	0
8	加压风机	YB2—31SM—2	2	YB2—31SM—2	2
9	风机	280S--2	2	280S--2	2
10	循环水泵	Y160M2—2	2	Y160M2—2	2
11	急冷风机	BLD1--43	4	BLD1--43	4
12	搅拌机	Y132S--6	3	Y132S--6	3

### 3.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现有职工 2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原料为煤气发生器所用的煤，以及生产瓦片的基本原材料，包括含铝矿石、页岩、石英砂、黄土、釉料（氧化铁）等。实际的各物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耗量	折合日耗量	日耗量
1	含铝矿石	171500 t/a	519.7 t/d	393 t/d
2	页岩	36750 t/a	111.4 t/d	90 t/d
3	石英砂	24500 t/a	74.2 t/d	60 t/d
4	黄土	12250 t/a	37.1 t/d	30 t/d
5	釉料（氧化铁）	2500 t/a	7.6 t/d	7 t/d
6	煤	24600 t/a	74.5 t/d	69 t/d
3	电	1000 万度/a	3 万度/d	3 万度/d
4	水	7.524 万 m <sup>3</sup> /a	228 m <sup>3</sup> /d	243.5 m <sup>3</sup> /d

### 3.4 水平衡调查

项目给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本次验收部分生产用水主要包括：

(1) 制煤气、压型、球磨循环冷却水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随时补充，定期更换部分进入球磨工序使用，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该部分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部分进入球磨工序使用，不外排。

(3) 自动施釉线用水

沉淀后用于球磨工序。

(4) 制煤气用水

制煤气用水大部分参与反应，急冷产生的含酚废水部分回用，部分进热风炉与煤粉混合燃烧。

(5)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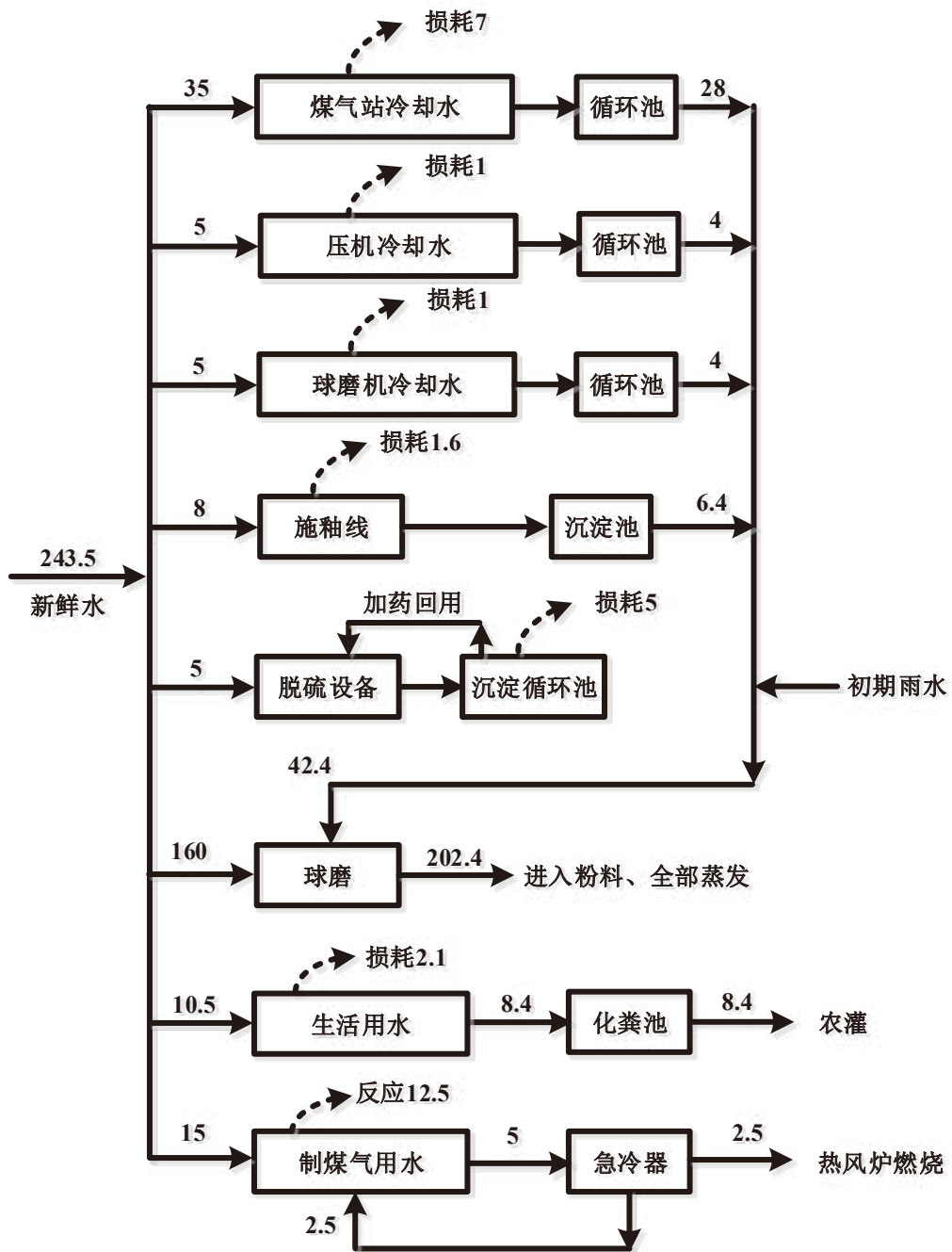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调查情况图 (单位:  $\text{m}^3/\text{d}$ )

通过以上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算,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主要分为两大部分，即：陶瓷瓦生产工艺、煤气发生炉工艺。

#### 3.5.1.1 陶瓷瓦生产工艺

(1) 原料准备：烧结瓦所用坯料以含铝矿石、页岩、石英砂、黄土为主，配料前采用颚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粗碎，然后后进入球磨机球磨，水、助磨剂、减水剂按配方要求加入。（注：现有工艺取消了破碎工序，原料直接进入球磨机球磨）

(2) 坯料制备：湿法球磨达到规定时间后检验细度，然后放浆过 20 目筛入池，搅拌后抽浆过 60 目振动筛入池，经搅拌后由泵泵入干燥塔干燥。干燥后的粉料过筛后由皮带机、斗提机送至料仓储存备用。粉料一般须存放 3—7 天，粉料含水 6—7%。

(3) 压制成型：瓦坯采用四台国产恒力泰 1800 吨压机压制成型。瓦坯压制成型后由自动出坯机出坯，送入干燥线干燥。

(4) 瓦坯干燥：压制成型后的瓦坯送入干燥窑干燥。

(5) 制釉和施釉：釉料经严格按照要求配方后进入球磨机球磨，球磨后经 100 目振动筛过筛，进入釉池存放 2—3 天备用。制备耗的釉料送至釉料斗，在瓦坯烧成前对瓦坯自动施釉。

(6) 烧成：施釉后的瓦坯在辊道窑中烧结，烧结温度 1260℃。

陶瓷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其中原料粗破碎工序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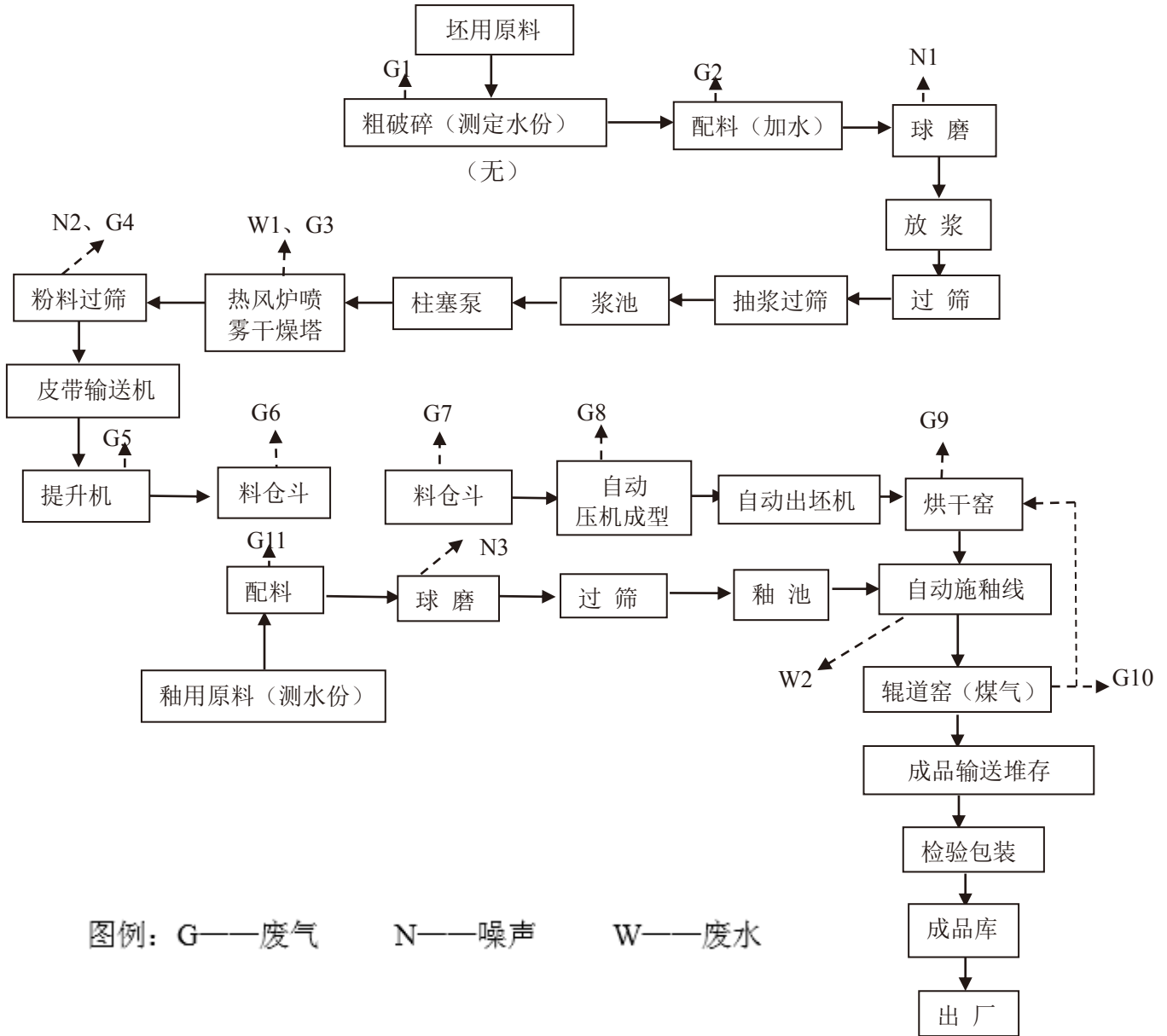


图 3.5-1 陶瓷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5.1.2 煤气发生炉

改扩建项目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辊道窑热源。两段式净化冷煤气发生炉系统，从其过程上可分为制气和净化两个阶段。

#### (1) 炉体主体制气阶段

冷煤气是以空气和水蒸汽为汽化剂，通入煤气发生炉内与碳发生反应制得的煤气。煤通过上煤装置加到煤仓中，经过液压加煤阀加入到炉



内，加入的煤先经过由气化段上升的煤气逐渐加热，进行干燥、干馏，使煤中的挥发份随着温度升高逐渐析出，干燥、干馏过程生成的干馏煤气由顶部煤气管道引出，其特点是温度低，并含有大量焦油。这部分气体占总量的 40%左右。煤炭经过干燥干馏形成半焦，继续下移进入高温气化段，经过系列氧化还原反应，生成以 CO、H<sub>2</sub> 为主要可燃成分的气化煤气。这部分煤气量约占总量的 60%，其特点是温度较高，含有粉尘但基本不含焦油。其中一部分经过中心管和四周的 36 条耐火砖通道引出形成底部煤气，另一部分经过干馏段，同干馏煤气混合由顶部引出形成顶部煤气。煤在气化段与气化剂(空气、水蒸气)发生复杂的氧化还原反应，生成一氧化碳、氢气等可燃性气体和二氧化碳，氮气等，主要反应过程可用下面几组方程表示：

- ①  $C+O_2=CO_2+Q$
- ②  $2H_2O(汽)=2H_2+O_2-Q$
- ③  $CO_2+C=2CO-Q$
- ④  $H_2O(汽)+C=CO+H_2-Q$
- ⑤  $2H_2O(汽)+C=CO_2+2H_2-Q$

## (2) 煤气净化、送气部分

从顶部引出的顶部煤气，进入电捕焦油器，进行捕焦，经过捕焦后的顶部煤气进入洗涤间冷器对煤气中的轻质焦油和水进一步析出处理。从底部引出的底部煤气首先进入旋风除尘器除去煤尘后，再进入制风冷器进一步冷却，而后与顶部煤气混合一起进入间冷器，经间冷器洗涤冷却后的煤气进入电捕轻油器捕除轻质焦油，得到充分净化冷却后的煤气

直接进入煤气加压机，送入车间供辊道窑和辊道干燥窑使用。

煤气发生炉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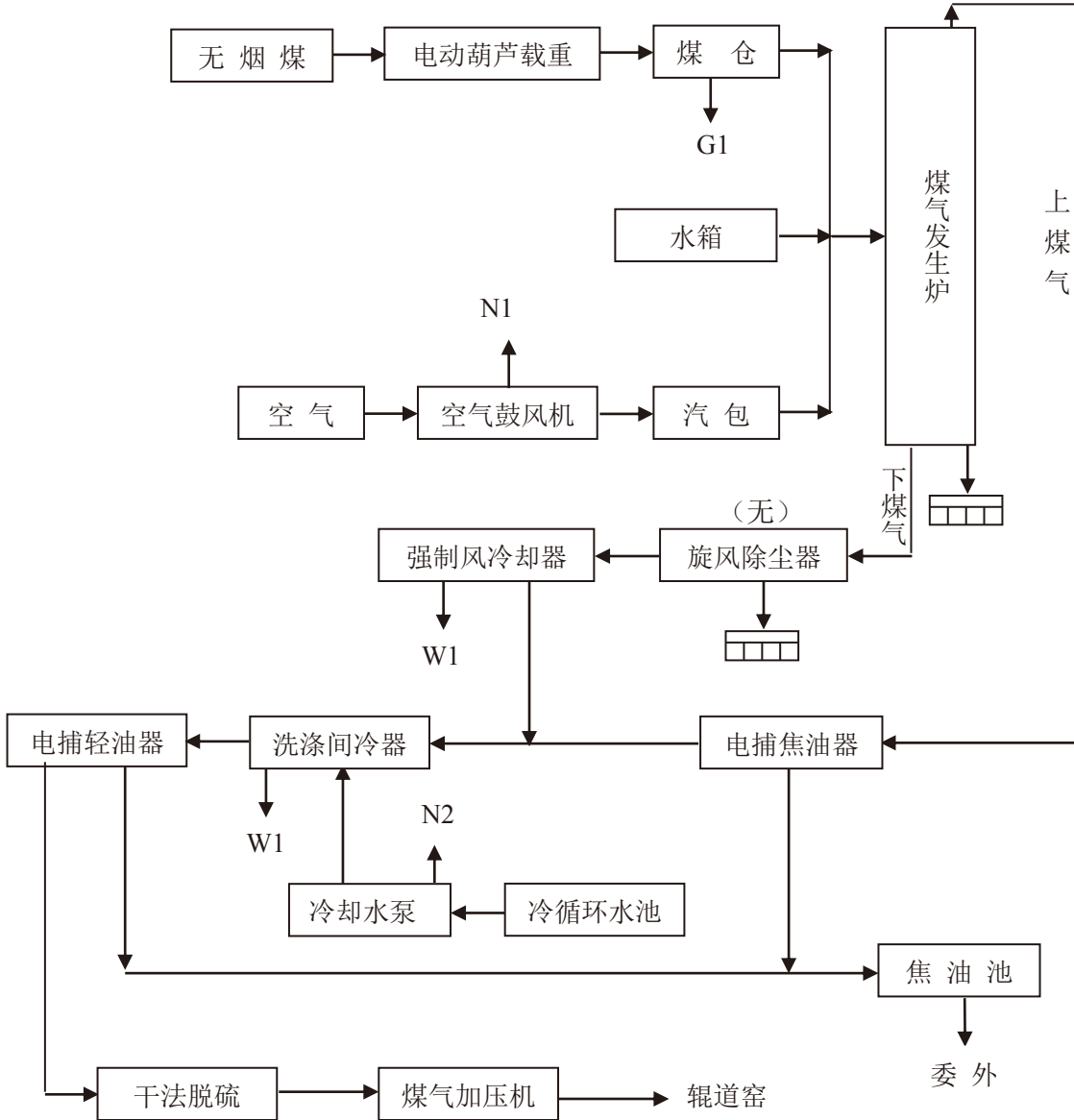


图 3.5-2 煤气发生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5.2 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三废”排放工段为：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压机成型、煤粉制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辊道窑、烘干窑工序产生的废气；煤气发生炉洗涤、冷却废水、喷雾干燥塔、自动施釉线废水；生产废品、废包装材料、煤灰煤渣、沉淀泥渣、硫磺、煤焦油等；球磨机空压机、鼓风

机、输送带、压机等设备噪声。具体的产污节点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主要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制煤气	硫化氢、油雾、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煤气经电捕焦、急冷、脱硫后用于后续工段
	辊道窑、烘干窑	氟化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碱法脱硫后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喷雾干燥塔	氟化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除尘后与辊道窑、烘干窑废气进同一套碱法脱硫设施后排气筒排放
	瓦坯压制成型	颗粒物	除尘后排气筒排放
	煤磨除尘	颗粒物	除尘后排气筒排放
	煤堆场	TSP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冷却水	SS 等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转移至球磨机使用，不外排
	制煤气急冷水	COD、酚类	部分含酚废水热量较高用于制备煤气，其它部分接至热风炉燃烧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噪声	生产线	球磨机、空压机、输送带、压机等	治理后排放
固废	制煤气	煤灰渣	外售
		煤焦油、废活性炭	作为危废管理、处置
	袋式除尘	收集的粉尘	回用到产品中
	沉淀池	泥渣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6 工程建设的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该项目落实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均没有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相对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的主要变更见下表所示：

表 3.6-1 工程建设的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性质
原料处理	设计有原料破碎工序,在破碎、配料、过筛等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未设置破碎工序,原料直接进入球磨机,全程采取湿法加工,基本上避免了粉尘的排放	减少工序及对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煤磨粉尘	将酚水混入煤中制浆,使用水煤浆作热风炉燃料	先制备煤粉,使用袋式除尘+20 米排气筒排放,随后与酚水共同进入热风炉燃烧	酚水燃烧消耗与环评设计目的一致,使用煤粉提高热效率
废气处理	制煤气工序经除焦油、除尘、急冷、脱硫后通至辊道窑燃烧,废气余热利用进入烘干窑,随后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塔废气经除尘+碱喷淋后 22 米排气筒排放	制煤气工序经除焦、急冷、脱硫后,尾气进行末端治理。辊道窑、烘干窑的废气合并后,与喷雾干燥塔废气均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随后经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煤气燃烧尾气增加末端治理,三股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属于优化变更
固体废物	制煤气脱硫塔产生废活性炭、硫磺	活性炭脱硫塔运营至今未更换过活性炭,因此暂无废活性炭、硫磺产生	废气变为末端治理,脱硫固废未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污水	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	近期化粪池处理后农灌,远期待石花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出水可以满足农灌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风险	酚水收集池旁建设事故水池 130m <sup>3</sup> ,至少可收集 12 天的酚水产生量	建设酚水收集池 52.5m <sup>3</sup> 、酚水热交换罐 35.3m <sup>3</sup> ,另外建设应急罐,容积为 42.4 m <sup>3</sup> ,用于煤焦油应急转移	增加了煤焦油应急措施;酚水产生后直接利用,存留时间不超过 1 天,现有设施满足风险防范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循环水池	循环兼消防水池 200m <sup>3</sup>	循环兼消防水池三个共计 1290m <sup>3</sup>	工艺需要,消防池容积增大,属优化变更



## 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4.1.1 煤气制备

水煤气制备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焦油、粉尘及硫。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设计，水煤气制备后需设置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急冷设施以及脱硫设施。我公司设置了电捕焦油器和电捕轻油器，基本上可以去除煤气中的绝大部分焦油和轻油，另外，高温煤气不利于煤气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经过急冷器和间冷器使煤气降温。煤气在进入辊道窑燃烧之前要脱去其中的硫化氢，环评设计采用的是活性炭干法脱硫，已建设活性炭脱硫塔两座。

现我公司煤气燃烧尾气增加了末端治理的方式，煤气进窑炉燃烧后，通过烘干炉热量回收，尾气进入厂区内的碱喷淋吸收装置进行除尘、脱硫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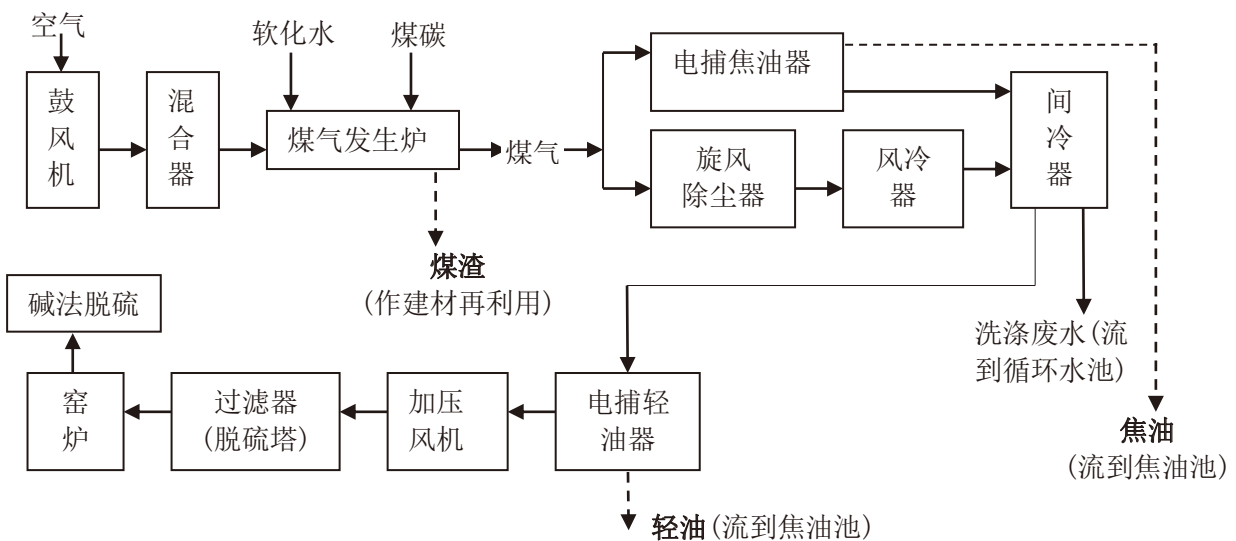


图 4.1-1 煤气发生炉治理流程图

#### 4.1.2 辊道窑、烘干窑烟气治理措施

辊道窑热源为水煤气，属清洁能源。对于窑炉废气，该项目采用引风机引风并送压坯后的干燥工序充分利用余热。辊道窑入口处和烘干窑中部均设置了排气管道，两股废气合并后进入车间外的碱喷淋塔，与热风炉喷雾塔废气一起处理，随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3 热风炉喷雾塔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热风炉喷雾塔以水煤浆为燃料，烟气中含有烟尘和二氧化硫，采用“两级旋风除尘+碱液喷淋”装置进行治疗，废气先经两级旋风除尘除去大部分颗粒比较大的粉尘，再通过另一根管道进入碱喷淋塔处理。旋风除尘截留的粉尘可直接与粉料混合进行成型。碱喷淋塔除尘脱硫装置中，废气自底部进入，缓慢上升，在上升的过程中，受到顶部喷淋的碱液洗涤，所含的  $SO_2$  被其中的碱吸收固定而除去，所含粉尘也同时被水幕捕捉得以除去，最终废气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

吸收了污染物的碱液流入循环池经沉淀、补充碱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沉渣属于一般性污泥，主要成份为  $CaSO_4$ 、矿物颗粒等物质，可回收至球磨车间再利用。

喷雾塔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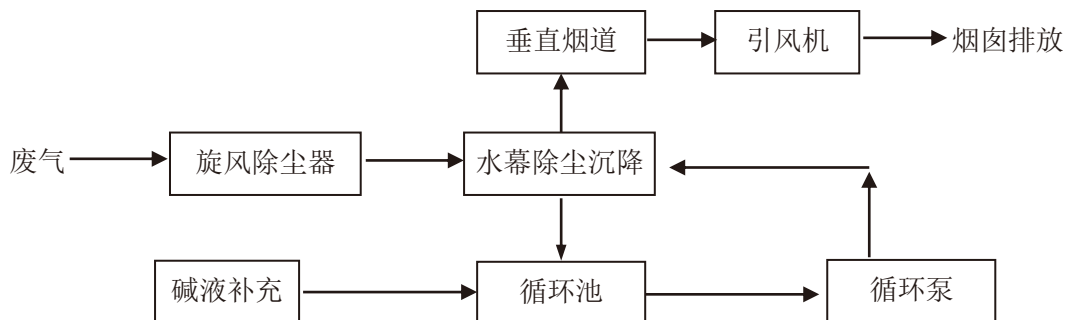


图 4.1-2 喷雾塔废气脱硫除尘工艺

#### 4.1.4 煤磨粉尘处理设施

热风炉喷雾干燥塔使用的热源为水煤浆，首先需要制备煤粉。煤块经球磨机磨粉后，经一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 4.1.5 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压制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6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是原煤堆场，我公司已建煤场堆棚。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p>煤场堆棚</p>	<p>制煤气电捕焦</p>
	
<p>制煤气急冷设备</p>	<p>制煤气急冷设备</p>





制煤气脱硫塔



制煤气脱硫塔



碱喷淋设施



喷淋设施及排气筒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2 废水治理措施

### (1) 制煤气急冷废水

制煤气急冷废水中含有酚类，含酚废水经收集后主要有两个去向，一部分高热量水收集至储罐中与新鲜水混合升温后回用于煤气制备，另一部分由泵传输至喷雾干燥塔，与煤粉混合燃烧。

###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煤气站急冷过程为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设置了数个冷却循环水池，煤气站冷却水池为建设 750m<sup>3</sup>、压机成型冷却水池建设 300m<sup>3</sup>、球磨设备冷却水池 240m<sup>3</sup>。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一定时间后，回用于球磨机补充用水不外排。

### (3) 碱喷淋废水

碱喷淋循环水设置了沉淀水池  $62.5\text{m}^3$ , 将喷淋形成的泥渣沉淀清掏, 随后在水中补充碱和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4) 制釉用水

制釉用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 我公司设置了六级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与球磨工段。沉淀池建设容积为  $6 \times 50\text{m}^3$ 。

### (5)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附近农田浇洒。

### (6) 雨水

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约  $2000\text{m}^3$ , 收集后用于球磨工序。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2.2-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3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废品、废包装材料、煤灰渣、泥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煤焦油。

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我公司设置了专用收集池，并设置了防雨、防渗措施。由收集池收集后直接由处理资质单位运走，若收集池集满则暂时转运至应急罐中。我公司与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焦油处置协议，处置协议及近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8。

项目运行至今活性炭脱硫设施内活性炭未更换，因此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硫磺产生。

一般固废暂时堆存于车间内专用区域。其中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如煤灰渣、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砖瓦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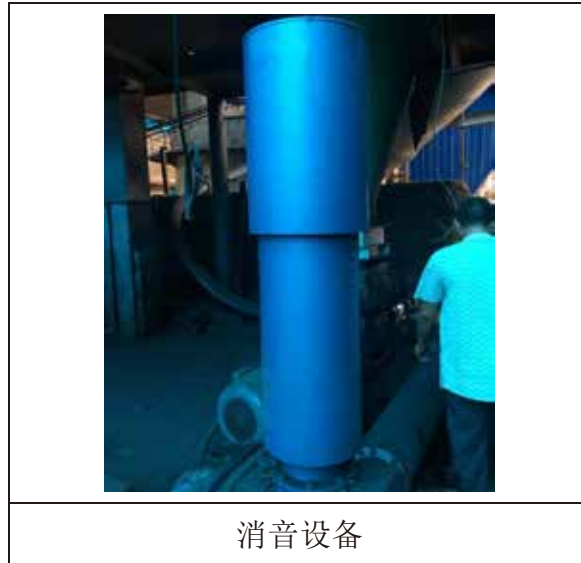


图 4.3-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4.4 噪声治理措施

厂区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压机鼓风机、泵、球磨机、搅拌机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加消声管、减震等措施，并利用厂房及绿化屏蔽以降低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消音设备

图 4.4-1 噪声防治措施

## 4.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做风险防护措施如下：

### (1) 循环水池兼消防水池建设

根据环评设计要求，需建设 200m<sup>3</sup> 的循环兼消防水池，本项目实际建设了三个循环兼消防水池，总容积约为 1290m<sup>3</sup>，满足消防应急要求。

### (2) 事故池建设

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 130 m<sup>3</sup>，容积需满足含酚废水 12 天的产生量。目前我公司已建成完善的含酚废水处理实施，酚水部分利用热量回用制煤气工艺，部分与煤粉混合燃烧，因此含酚废水产生后可以直接利用，不需要在厂区内储存。我公司现已建有酚水收集池 52.5m<sup>3</sup>、含酚废水热交换罐 35.3 m<sup>3</sup>，容积可以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煤气循环水池旁建设一座应急罐，容积为 42.4 m<sup>3</sup>，用于煤焦油应急转移。

我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有应急救援小组，该《预案》中指出了常见危险事故紧急处理措施及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及救治措施，公司应急预案已经在谷城县环保局进行备案。详见附件 6。

风险防护措施实际建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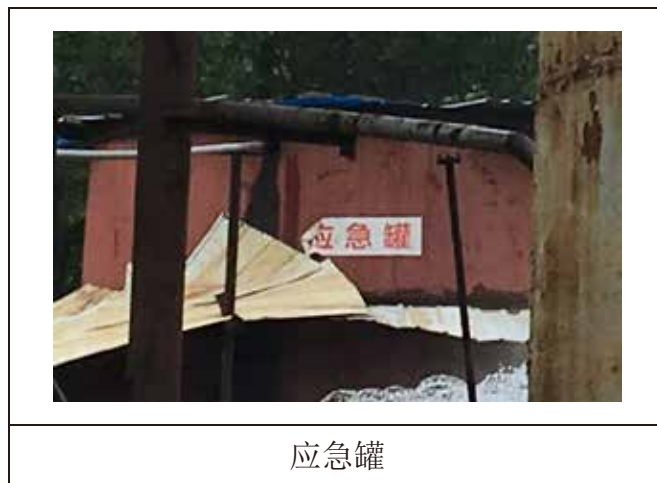


图 4.5-1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 4.6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我公司各排气筒设置了废气采样孔，并设置了利于废气监测的采样平台，完善了排污口档案管理，内容包括排污单元、排污口编号、所排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以及环保设施维护和更新纪录等。

#### 4.7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

为更好的组织做好公司的环保公司，我公司设立安全环保科，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在实际的生产管理中，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7。

####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约 1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 11.2%，主要用于废气的处理、雨污分流管网、固废临时存储和处理、噪声治理、风险防范等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措施	投资(万元)
1	制煤气净化	煤气经电捕焦、急冷、脱硫后用于后续工段	650
2	辊道窑、烘干窑 废气	碱法脱硫后 30 米排气筒排放	300
3	热风炉喷雾干燥 塔尾气	二级旋风除尘后，进入同一个碱法脱硫塔，30 米排气筒排放	18
4	煤磨粉尘	袋式除尘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15
5	压制成型粉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20
6	制煤气急冷废水	建设酚水收集池、收集罐；高热量水收集至储罐中与新鲜水混合升温后回用于煤气制备，另一部分由泵传输至喷雾干燥塔，与煤粉混合燃烧。	40
7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池	10
8	碱喷淋废水	循环沉淀池	10
9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10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11	设备噪声	减震、消声措施	6
12	煤焦油收集	煤焦油收集池	10
13	袋式收尘	回用生产	/
14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2
15	循环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共用	/
16	事故应急池	煤焦油应急罐	24
17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	2
合计			1120



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9-2 环评“三同时”执行落实情况

项目	分类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	热风炉喷雾塔废气	两级旋风除尘+碱水喷淋脱硫除尘，22m 高烟囱排放	两级旋风除尘+碱水喷淋脱硫除尘，30m 高烟囱排放
	辊道窑、烘干窑尾气	余热利用系统，15m 高烟囱排放	余热利用系统，废气与喷雾干燥塔合并处理后排放
	粉料过筛、提升、陈化料仓斗，压机成型落料粉尘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简化工序，湿法加工，不产生粉尘；压机成型落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后，20 米排气筒排放
	煤气发生炉废气	除尘、脱硫、除焦油	煤气经除焦油后燃烧，尾气末端治理，使用碱喷淋塔除尘、脱硫
	无组织粉尘	密封、喷淋水装置	煤堆场建棚，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	煤气站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池，回用于球磨工段	循环池兼消防池，容积 750m <sup>3</sup>
	压机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池，回用于球磨工段	循环池兼消防池，容积 300 m <sup>3</sup>
	球磨机循环冷却水	/	循环池兼消防池，容积 240 m <sup>3</sup>
	煤气车间急冷器	循环水池，直接回用到煤气发生炉循环使用	设置了含酚废水收集池、收集罐，部分回用制煤气，部分用于喷雾干燥塔与煤粉混合燃烧
	废气处理废水	循环水池，回用于球磨工段	沉淀、清掏淤泥后回用，沉淀池容积 62.5 m <sup>3</sup>
	制釉废水	全部损耗	设置了六级沉淀池共 30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与球磨工段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用于球磨工段	初期雨水池修建约 2000m <sup>3</sup>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生产不合格品、袋式收尘直接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等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不可利用的如煤灰渣、沉淀池淤泥暂时堆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给水泥厂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专用贮存场所	设置煤焦油收集池、应急罐；活性炭脱硫设施内活性炭未更换，因此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硫磺
噪声处理	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我公司基本落实了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置方式，满足验收条件。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简况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着眼于陶瓷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国家对陶瓷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于 2013 年，投资 10000 万元，在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原有厂址内，新建成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已于 2011 年淘汰、拆除），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如下：

#### (1) 废气

热风炉喷雾塔废气：生产过程中，燃料燃烧产生热风通入喷雾塔，泥浆在塔内雾化，并立即与塔内的稳定热气流接触，制成粉料。公司拟配套建设 10000 型热风炉一套，年耗煤 8000t。配置两级旋风除尘系统+碱水脱硫。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22m 高的烟囱排放，经处理后的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text{SO}_2$  200mg/m<sup>3</sup>，粉尘 30mg/m<sup>3</sup>，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辊道窑和烘干窑烟气：辊道窑热源为水煤气，属清洁能源。对于窑炉废气，该项目拟采用引风机引风并送压坯后的干燥工序充分利用余热，然后由 15 米高的烟囱集中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为： $\text{SO}_2$ ：47.5mg/m<sup>3</sup>、烟(粉)尘：6.47mg/m<sup>3</sup>、 $\text{NO}_2$  160.5mg/m<sup>3</sup>，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有组织扬尘：项目粉料过筛、提升、陈化料仓斗，压机成型落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可在车间内形成较高浓度，主要影响对象为车间内工人。本次环评提出在这个工段设置集气装置，将粉尘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含尘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为  $0.6 \text{ 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 \text{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煤堆场扬尘：公司煤堆场修建成半封闭式，煤场容易起尘，另外煤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为了减少扬尘的产生，建议设置喷水装置对煤堆场定期洒水防尘，同时及时对厂内道路及时清洁，控制扬尘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同类厂家的类比可以计算出本项目堆场及装卸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1.17\text{t/a}$ 。

食堂烟气、油烟：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石油液化气为热源，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很低，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次环评提出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烟气、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食堂烟气、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 (2) 废水

项目新建四套水循环系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压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部分循环置换水进球磨工段回用，喷雾干燥塔废水进球磨工段回用；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一部分循环使用，一部分进入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用水不外排；球磨工段和自动施釉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损耗。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球磨工段。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规定的标准后排入西侧卧俯河沟，终排北河。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机、鄂破机、鼓风机、增压机、提升机、泵、球磨机、输送带、搅拌机、破碎机（釉料）等设备噪声。这些设备噪声值较高，尤其是鼓风机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0dB(A)以上。主要采取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车间墙壁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品、废包装材料、煤灰渣、泥渣、硫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硫磺作为化工原料出售（详见销售协议）；废活性炭、煤焦油按专家意见依照危废管理，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技术规范，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交有利用资格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多数有回收利用价值，采取的治理措施合理、恰当，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

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内，符合我国相关行业的发展要求。

项目主要是利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生产混合煤气作为辊道窑能源，利用热风炉供喷雾干燥塔的热能。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2]880号)文件，“以水煤浆、煤炭气化等洁净煤和天然气为主要内容的重点用油行业替代燃料油技术”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重点领域和重点技术”。另外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2]26号)“鼓励煤炭气化、液化，鼓励发展先进煤气化技术用于城市民用煤气和工业燃气。”

经检索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属允许类。项目已取得谷城县发展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证编码2012062521520050。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现状

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来看，评价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和 TSP 浓度水平较低，评价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小时值和日平均，TSP 日平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2)水环境现状

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北河三个断面各评价因

子均低于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可见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北河水质良好。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址四周及西侧居民敏感点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5.1.4 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 (1)废气

#### ①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源的影响

正常情况下，喷雾塔和辊道窑废气中  $\text{SO}_2$  和烟(粉)尘地面轴线浓度贡献值均符合评价标准要求，且占标率均小于 10%。经叠加计算，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②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源的影响

当喷雾塔脱硫除尘设施完全失效时，喷雾塔废气中  $\text{SO}_2$  地面轴线浓度贡献值符合标准要求，但其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14.32%，超过 10%，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烟(粉)尘地面轴线浓度贡献值超过评价标准要求，最大占标率为 47.75%，超过了 10%，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必须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定期加强维护，保证烟尘、 $\text{SO}_2$  的去除效率，使之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在事故状态下排放废气。

#### ③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粉尘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勘查，经合理

布局，项目厂址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要确实做好生产废水的处理回用工作，严禁废水外排，一旦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保证全部回用时，应立即停产检修，直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作方可开机生产。

## (3)声影响

预测结果表明，通过合理布局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阻隔，除 4#点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各点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敏感点也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在 100 米外，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组成不复杂，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硫磺作为化工原料出售（详见销售协议）；废活性炭、煤焦油按专家意见依照危废管理，交有利用资格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在固体废弃物的堆放、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严禁随意堆放，以免随地表水流入纳污水域造成污染。



### 5.1.5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生产废水新建四套水循环系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压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部分循环置换水进球磨工段回用，喷雾干燥塔废水进球磨工段回用；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一部分直接回用到煤气发生炉循环使用，一部分进入水煤浆热风炉制水煤浆用水；球磨工段和自动施釉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损耗。处理工艺、设施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又可以节约生产用水，方案可行。

生活污水采取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规定的标准。

(2)废气：项目喷雾干燥塔烟气采取“两级旋风除尘器+碱水脱硫”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2m 高的烟囱排放；煤气发生站采取电捕焦油器去除煤气中的绝大部分焦油和轻油，同时回收煤焦油。采用脱硫工艺对水煤气进行脱硫回收硫磺；辊道窑和烘干窑烟气由于采用的是水煤气，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很低；无组织粉尘采取密封、加湿抑尘，有组织粉尘采取设置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煤堆场扬尘采用喷水装置定期洒水防尘；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 (3)噪声

主要来源于于压机、鄂破机、鼓风机、增压机、提升机、泵、球磨机、输送带、搅拌机、破碎机（釉料）等设备噪声，最大噪声值为 95dB(A)。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鼓风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利用车间墙壁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硫磺作为化工原料出售；废活性炭、煤焦油按专家意见依照危废管理，交有利用资格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

####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风险来自煤气发生炉泄漏爆炸的风险，混合煤气爆炸的概率为  $4.20 \times 10^{-7}$ ，发生的概率较低。根据分析评估：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87.78，危险等级为“较轻”；采取安全补偿措施且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67.59，发生大型泄露事故下风向达到急性中毒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的最大扩散距离不超过 800m。通过计算，泄漏影响范围低于 300m。但本项目北侧 300 米，南侧 100 米范围内有平川村居民，因此从风险评价角度，平川村居民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只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5.1.7 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陶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本次评价将根据各指标逐条进行对照量化分析。

本项目为陶瓷瓦生产企业，参照干压陶瓷砖生产企业标准执行，本

项目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数  $P=0.7(71)+0.3(71)=71$ ，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

企业如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做到“三同时”，将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5.1.8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调查公众代表中绝大多数对此次公众调查是积极配合及支持的，对该项目也是了解。从以上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绝大部分群众对项目了解，绝大部分群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绝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另一方面，公众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环境问题也表示出极大的关注。

### 5.1.9 评价项目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项目建设已取得谷城县发展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证编码 20120625215200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项目选址符合石花镇发展规划。生产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污水处理循环系统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只要该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

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4)83 号】的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位于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公司原有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有办公楼、食堂、煤气站、配电房等。项目本次投资 10000 万元，淘汰、拆除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等。项目现已建成，本次环评为补办性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取得谷城县规划许可。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同意谷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谷环评[2014]20 号)。

三、你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

1、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压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部分循环置换水进球磨工段回用，喷雾干燥塔废水进球磨工段回用；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一部分直接回用到煤气发生炉循环使用，一部分进入用于水煤浆用水，不外排；球磨工段和自动施釉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蒸发损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球磨工段。

生活污水采取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西侧卧俯河沟，终排北河。

2、项目热风炉喷雾干燥塔烟气采取“两级旋风除尘器+碱水脱硫”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2m 高的烟囱排放，辊道窑采用净化煤气作为能源，烘干窑利用辊道窑余热作为热源。喷雾干燥塔、烘干窑、辊道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规定的标准；煤气发生站采取除尘+电捕焦油器+干法脱硫工艺对水煤气进行净化处理。干法脱硫采用的是活性炭干法脱硫。

3、煤堆场、原料堆场等扬尘采用喷水装置定期洒水防尘，项目粉料过筛、提升、陈化料仓斗和压机成型落料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用减振、厂房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活性炭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存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硫磺作为化工原料出售给环保达标企业，

并严格台账和联单管理，硫磺的转移运输应参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6、本项目设置 10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与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配合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做好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水煤浆制浆，煤气发生站的煤气净化装置区和酚液池、焦油池区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对事故和泄漏的含酚、含焦油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及时回用于水煤浆制浆系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你公司须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经检查各项环保措施设施落实到位，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谷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期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选用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评价标准以及最新的地下水质量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地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6.1-1 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SO <sub>2</sub>	0.50 mg/m <sup>3</sup>	0.15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0.20 mg/m <sup>3</sup>	0.08 mg/m <sup>3</sup>	
3	TSP	-	0.3 mg/m <sup>3</sup>	
4	氟化物	20 μg/m <sup>3</sup>	7 μg/m <sup>3</sup>	

#### 6.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地下水水质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体，执行 III 类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pH	色度	总硬度	挥发酚	铜	锌
6.5-8.5	15	450 mg/l	0.002 mg/l	1.00 mg/l	1.00 mg/l
铅	铬(六价)	镉	镍	汞	砷
0.01 mg/l	0.05 mg/l	0.005 mg/l	0.02 mg/l	0.001 mg/l	0.01 mg/l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位置
	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合并排放的尾气，煤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压制成型产生的粉尘。

其中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合并排放的尾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规定的标准（从严执行）；煤磨粉尘、压型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值表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合并排放的尾气	SO <sub>2</sub>	300 mg/m <sup>3</sup>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NO <sub>x</sub>	2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50 mg/m <sup>3</sup>		
	氟化物	3.0 mg/m <sup>3</sup>		
煤磨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5.9kg/h(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压型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5.9kg/h(20m 排气筒)	
	氟化物	9 mg/m <sup>3</sup>	0.17kg/h(20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mg/m <sup>3</sup>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SO <sub>2</sub>	0.4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sub>x</sub>	0.12 mg/m <sup>3</sup>		
	氟化物	20 μg/m <sup>3</sup>		



### 6.2.2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标准,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目前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水质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目前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10

目前企业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相应污水厂接管标准。

### 6.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值表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 准
项目四周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6.3 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原有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取得谷城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

制指标的函”，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继续沿用该总量指标函（附件 4）。该总量函核定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67 t/a，烟尘 17t/a，工业粉尘 6 t/a，固体废物不外排。烟粉尘统一考虑，即 23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1）生产工况监测；（2）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3）生活污水水质监测，循环水池水质监测；（4）地下水监测；（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次验收期间我公司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75.6~100%，符合验收条件。

### 7.2 废气监测

####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为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尾气，煤磨废气以及压型废气。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尾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氟化物，煤磨废气以及压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压型废气同时监测了氟化物。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如下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检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尾气	辊道窑、烘干窑废气直接进湿法脱硫，喷雾干燥塔废气先进袋式除尘，再进湿法脱硫，随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外排	辊道窑、烘干窑废气进口，喷雾干燥塔废气进口，湿法脱硫后总排口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煤磨废气	袋式除尘+20 米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2	颗粒物	
压制成型废气	袋式除尘+20 米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3	颗粒物、氟化物	

###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在厂区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根据监测时适时调整，取厂界外 10 米处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设 4 个监控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7.3 废水监测

项目所有工艺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农灌不外排，因此项目总外排水量为 0。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设置 1 个取样点位；同时取样监测了制煤气循环水池以及制釉工序循环水池的水质情况。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监测2天 每天3次
2	制煤气工艺循环水池	pH、SS、COD、总磷、总汞、总铜、总锌、总铅、总镍、总镉、总铬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1次
3	制釉工艺沉淀水池		

## 7.4 地下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区东侧取了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主要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4-1 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

点位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侧地下水取水点	PH、色度、总硬度、挥发酚、铜、锌、铅、铬、镉、镍、汞、砷	1次

## 7.5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7.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

为考察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厂区附近的两处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7.6-1。

表 7.6-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侧平川三组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连续 2 天，TSP 监测日均值；其它因子每天 4 次监测小时均值
西北侧平川一组		

## 7.7 验收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7.7-1 所示。



图 7.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8. 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质量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8.1-2

表 8.1-1 外采设备及方法来源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JC-CY-007/008/009/010/011-201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011/019/020//021-2015	
		2071B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器 JHJC-CY-098/009/100-2017	
有组织废气	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130/131-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噪声	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mg/L (低浓度) 33mg/L (高浓度)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JHJC-FZ-021-2015

		HJ 505-2009		
	动植物 油/石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OIL 460 型 红外测油 仪 JHJC-GP-002-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22S 可见光分光光 度计 JHJC-GP-008-20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HJ694-2014	0.04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 光度计 JHJC-GP-004-201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06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 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仪 JHJC-GP-007-2015
	锌		0.004mg/L	
	铅		0.07mg/L	
	镍		0.007mg/L	
	镉		0.005mg/L	
	铬		0.03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 释位数法 GB11903-1989	-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 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	酸式滴定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07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 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仪 JHJC-GP-007-2015
	铬		0.03mg/L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7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 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仪 JHJC-GP-007-201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7475-87	-	AAAnalyst 800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	AAaiyst 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AAaiyst 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 $\mu$ 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JC-GP-004-2015
	砷		0.3 $\mu$ 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4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sub>2</sub> )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sub>2</sub> )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小时值: 0.005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3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测定下限: 0.9 $\mu$ g/m <sup>3</sup>	PXS-270 离子计 JHJC-FZ-025-201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sup>3</sup>	PXS-270 离子计 JHJC-FZ-025-2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130/131-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质控要求增加 2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方法均为国家正式颁布的监测方法标准，且为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认证能力范围内，在验收监测前制定了详细的验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认真填写了记录，所用外采设备和实验室分析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落实了三级审核制度。因此本次验收监测质控措施有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工况控制主要通过设备的运转率及原辅料和能源的消耗量来确保监测期间的工况，其产品产量为监测期间的产品数量。

我公司在厂区内西南侧建设了其它项目，由本项目煤气站供气；厂区内中东部有其它项目的废气管道接入脱硫塔。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与本次验收项目无关的生产工作已全部停止。

#### 9.1.1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开机率为 100%，运转情况如下：

表 9.1-1 设备运转情况统计

序号	名称	配套数量	运行数量	运行比例%
1	2.9 宽辊道窑	1条	1条	100
2	双段式煤气发生炉	1	1	100
3	力泰压机	4	4	100
4	喷雾干燥塔	1	1	100
5	水煤浆热风炉	1	1	100
6	球磨机	10	10	100
7	加压风机	2	2	100
8	风机	2	2	100
9	循环水泵	2	2	100
10	急冷风机	4	4	100
11	搅拌机	3	3	100

#### 9.1.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量统计

根据我公司经库存及出库记录和生产报表统计，在验收监测期间各

类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设计对照表如下所示。

**表 9.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折算日用量	7月31日用量	8月1日用量	比例
含铝矿石	171500 t/a	519.7 t/d	393 t/d	393 t/d	75.6%
页岩	36750 t/a	111.4 t/d	90 t/d	90 t/d	80.8%
石英砂	24500 t/a	74.2 t/d	60 t/d	60 t/d	80.8%
黄土	12250 t/a	37.1 t/d	30 t/d	30 t/d	80.8%
釉料	2500 t/a	7.6 t/d	7 t/d	7 t/d	92.4%
煤	24600 t/a	74.5 t/d	69 t/d	69 t/d	92.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两天的原料使用量一致，约占环评设计比例的 75.6~92.6%。

根据环评设计，项目为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折合每天产量约为 15.2 万片。根据我公司生产报表，监测期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两天，陶瓷瓦的产量均在 13 万片左右，即达到设计产能的 85.8%。

### 9.1.3 监测期间用排水平衡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用水、排水情况汇总，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9.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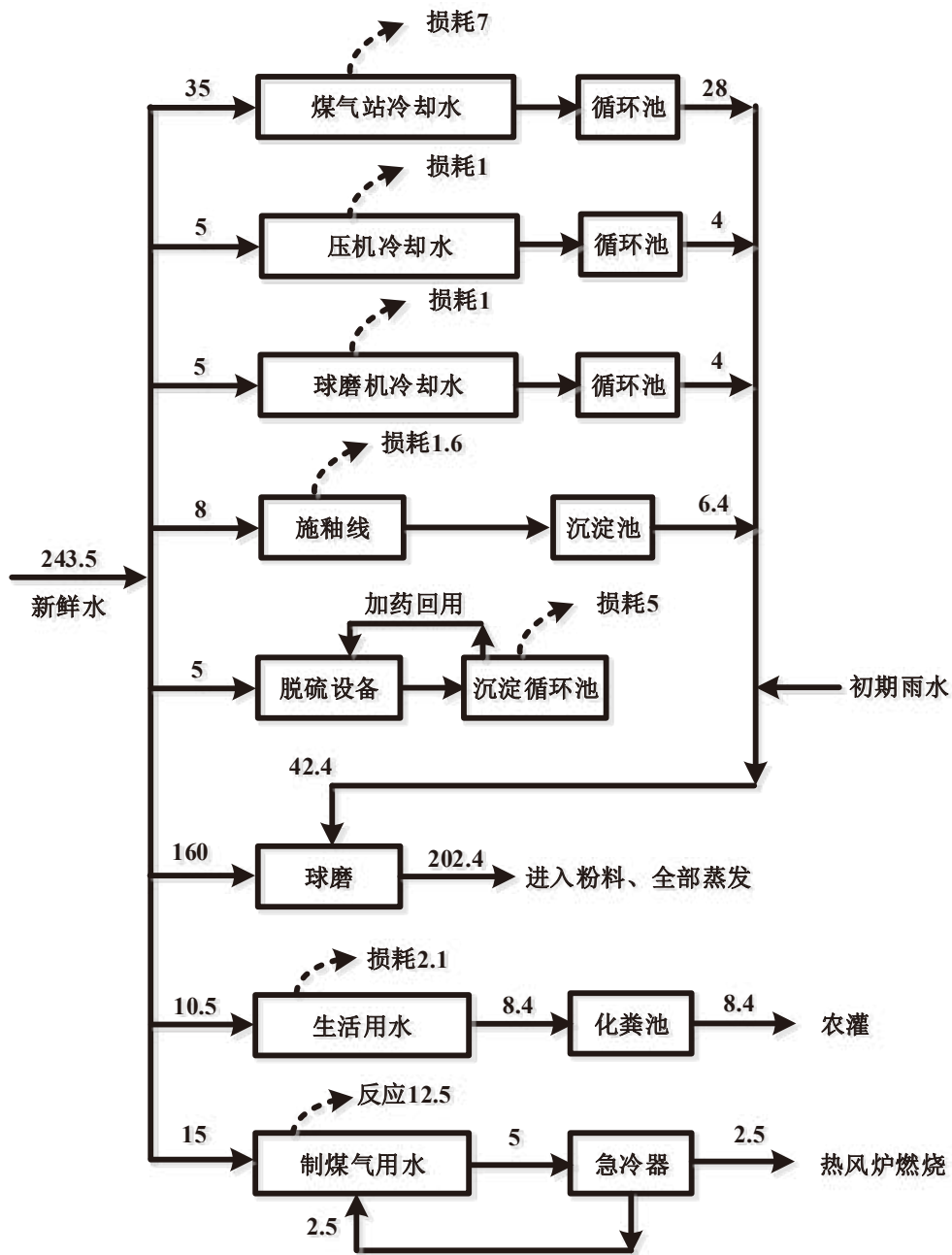


图 9.1-1 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调查情况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向
2018.7.31	8:00~22:00	31.1~41.7	98.50~98.81	东风
2018.8.1	8:00~22:00	32.5~42.8	98.79~99.13	东风

## 9.3 废气监测结果

### 9.3.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如下表 9.3-1~9.3-3 所示。

**表 9.3-1 辊道窑、烘干窑尾气脱硫前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辊道窑尾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辊道窑尾气脱硫前					
管道尺寸 (m)	1.3*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7.4	17.5	17.9	17.7	17.6	17.8
排气温度 (°C)	99	99	98	100	98	9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69823	69384	69665	68306	69828	70061
样品编号 07100-FQ2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9	255	243	237	241	254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17.3859	17.6929	16.9286	16.1885	16.8285	17.7955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22	113	114	119	126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9.0770	8.4648	7.8721	7.7869	8.3095	8.82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8.4	72.9	82.7	70.0	67.2	6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59	5.0581	5.7613	4.7814	4.6924	4.8202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65	4.21	10.18	5.54	10.27	8.72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945	0.2921	0.7092	0.3784	0.7171	0.6109

**表 9.3-2 喷雾干燥塔脱硫前、后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喷雾干燥塔尾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喷雾干燥塔尾气除尘前					
管道直径 (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8.1	18.3	18.4	18.3	18.4	18.0
排气温度 (°C)	103	103	103	103	104	102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66248	67575	68471	66693	67396	66864
样品编号 07100-FQ1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4	351	349	337	329	345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23.4518	23.7188	23.8964	22.4755	22.1733	23.068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6	128	126	137	142	12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9.0097	8.6496	8.6273	9.1369	9.5702	8.1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955.7	18649.4	21984.8	19468.5	22298.9	1855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2.0252	1260.2332	1505.3212	1298.4127	1502.8567	1240.7484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4	13.35	11.42	9.42	9.51	9.92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295	0.9021	0.7819	0.6282	0.6409	0.6633
检测点位	喷雾干燥塔尾气除尘后					
管道高度 (m)	30		管道直径 (m)		3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8.5	18.4	18.2	18.6	18.4	18.4
排气温度 (°C)	61	61	61	62	61	6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50347	148482	144709	151618	150194	143113
样品编号 07100-FQ1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0	61	63	59	58	7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9.0208	9.0574	9.1167	8.9455	8.7113	10.017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12	110	108	115	114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17.2899	16.6300	15.9180	16.3747	17.2723	16.314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3.8	14.5	12.6	13.7	1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545	2.0491	2.0983	1.9104	2.0577	1.8318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5	0.53	1.07	0.79	0.87	1.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28	0.0787	0.1548	0.1198	0.1307	0.1646

表 9.3-3 压制成型除尘前、后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瓦坯压制成型废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瓦坯压制成型除尘前废气					
管道尺寸 (m)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4	33	33	32	33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4489	33596	34289	33662	34563	33886
样品编号 07100-FQ4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9.3	698.6	727.0	766.7	714.3	74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9448	23.4702	24.9281	25.8087	24.6884	25.2010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3	1.77	2.34	2.25	3.02	2.4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73	0.0595	0.0802	0.0757	0.1044	0.0837
检测点位	瓦坯压制成型除尘后废气					
管道高度 (m)	20		管道直径 (m)		1.1	
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0	29	30	29	29	3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8263	38722	38923	39522	38086	37890
样品编号 07100-FQ4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	9.0	11.6	11.7	6.9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46	0.3485	0.4515	0.4624	0.2628	0.2046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6	0.64	0.55	0.49	0.51	0.4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248	0.0214	0.0194	0.0194	0.0171

表 9.3-4 煤磨粉尘除尘后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煤磨废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煤磨除尘后					
管道高度 (m)	20		管道直径 (m)		0.5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3	42	43	42	43	43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2874	12943	12908	13043	12973	13007
样品编号 07100-FQ5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0.4	144.1	141.7	224.3	165.4	16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823	1.8651	1.8291	2.9255	2.1457	2.1644

取监测六组数据平均值汇总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1 (kg/h)	产生速率 2 (kg/h)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辊道窑、烘干窑、喷雾干燥塔尾气	SO <sub>2</sub>	17.14	23.13	9.14	77.29	61.83
	NO <sub>x</sub>	8.39	8.86	16.63	3.56	112
	颗粒物	4.98	1354.93	1.98	99.85	13.4
	氟化物	0.517	0.774	0.127	90.17	0.86



压制成型	颗粒物	23.84	/	0.34	98.58	8.7
	氟化物	0.082	/	0.021	74.04	0.55
煤磨	颗粒物	/	/	2.55	/	197.1

### 9.3.2 废气有组织排放复测

由上表 9.3-5 可知，项目煤磨除尘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浓度超标，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经检查，超标原因为我公司长期未更换除尘布袋。在更换除尘布袋，并对除尘器清扫之后，我公司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26 日对其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3-6 煤磨除尘复测结果

检测项目	煤磨废气					
	2018.8.25			2018.8.26		
检测点位	煤磨除尘后					
环保设施	布袋废气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2	42	42	40	40	4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006	8060	8084	7993	8047	8019
样品编号 08073-FQ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9	15.7	19.3	14.9	17.3	15.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13	0.1265	0.1560	0.1191	0.1392	0.1243

复测结果显示：更换布袋后，煤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6.1 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9 kg/h，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 9.3.3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7。

表 9.3-7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气象	监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31.1	39.0	41.7	40.5	32.5	38.8	42.8	41.7
	气压 (Kpa)	98.81	98.70	98.66	98.50	99.13	98.90	98.79	98.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厂界东侧	样品编号 07100-KQ01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29	0.196	0.138	0.197	0.172	0.215	0.178	0.158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1	0.023	0.027	0.018	0.010	0.018	0.018	0.012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47	0.026	0.026	0.036	0.031	0.042	0.032	0.041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87	3.85	2.28	4.23	3.29	4.01	2.50	5.51
2#厂界西侧偏南	样品编号 07100-KQ02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71	0.195	0.196	0.235	0.153	0.195	0.213	0.17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8	0.014	0.011	0.016	0.015	0.024	0.013	0.013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46	0.050	0.042	0.048	0.051	0.046	0.049	0.039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12	2.99	2.88	2.83	2.64	2.44	4.55	2.13
3#厂界西侧中部	样品编号 07100-KQ03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50	0.315	0.276	0.255	0.231	0.197	0.297	0.236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2	0.011	0.008	0.011	0.032	0.027	0.032	0.030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71	0.048	0.031	0.046	0.057	0.035	0.037	0.039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03	2.96	4.42	1.73	2.66	3.40	5.27	2.37
4#厂界西侧偏北	样品编号 07100-KQ04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34	0.173	0.135	0.154	0.115	0.159	0.177	0.137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10	0.014	0.008	0.011	0.031	0.032	0.029	0.023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59	0.053	0.036	0.043	0.052	0.048	0.043	0.039
	氟化物(μg/m <sup>3</sup> )	4.29	3.47	6.18	2.79	7.28	5.31	7.81	2.58

## 9.4 废水检测结果

### 9.4.1 生活污水、循环水池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厂化粪池以及两处循环水池的水质监测情况及检测结果如下表 9.4-1 所示：

表 9.4-1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收集池					
监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样品编号 07100-FS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pH	7.08	7.14	6.78	7.12	7.10	6.82
悬浮物 (mg/L)	272	222	255	236	228	262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98	677	571	738	871
氨氮 (mg/L)	27.1	27.9	25.4	29.4	29.5	27.9
BOD <sub>5</sub> (mg/L)	188	197	276	140	150	235
动植物油 (mg/L)	0.93	1.69	1.35	1.02	1.74	1.39
检测点位	煤制气工艺循环水池			制釉工序沉淀水池		
监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2018.7.31	2018.8.1	
样品编号 07100-	FS02-101	FS02-201		FS03-101	FS03-201	
PH	8.05	8.07		7.97	7.93	
COD (mg/L)	22	23		52	48	
SS (mg/L)	15	22		1539	1596	
总磷 (mg/L)	0.027	0.143		0.355	0.400	
总汞 (ug/L)	0.26	0.18		0.17	0.09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10	
总锌 (mg/L)	0.004L	0.004		0.124	2.10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21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14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	/	
石油类 (mg/L)	0.21	0.23		/	/	

### 9.4.2 生活污水复测

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污水应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根据上表 9.4-1 可知，生活污水监测情况不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分析超标原因是我公司长期未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处理。

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后，我公司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26 日对化粪池水质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4-2 生活污水复测结果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水					
	2018.25			2018.8.26		
样品编号 08073-FS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pH	6.61	6.64	6.67	6.63	6.70	6.69
悬浮物 (mg/L)	93	94	90	96	93	91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7	177	184	163	177
氨氮 (mg/L)	29.1	27.8	27.5	28.6	27.6	26.7
BOD <sub>5</sub> (mg/L)	25.9	29.0	29.3	25.4	27.6	29.4

复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出水可以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9.5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 9.5-1。

表 9.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Leq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7.31 昼间	7.31 夜间	8.1 昼间	8.1 夜间
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61.3	58.7	61.5	58.9
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2.1	49.5	51.7	49.3
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50.3	48.9	50.5	49.0
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6.5	55.1	56.8	54.6

## 9.6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6-1。

表 9.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东侧地下水取水点
监测时间	2018.7.31
样品编号 07100-DS01-	101
pH	7.38
色度(度)	8
总硬度 (mg/L)	183
挥发酚 (mg/L)	0.0003L
铜 (mg/L)	0.003
锌 (mg/L)	0.034
铅 (mg/L)	0.07L
铬 (mg/L)	0.03L
镉 (mg/L)	0.001
镍 (mg/L)	0.007L
汞 (ug/L)	0.04L
砷 (ug/L)	0.9

备注：“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计

## 9.7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对厂址周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 SO<sub>2</sub>、NO<sub>2</sub>、氟化物、TSP，监测结果如下：

表 9.8-1 厂址周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及频次	监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项目地 东侧平川 三组	样品编号 07100-KQ05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9	0.014	0.015	0.015	0.032	0.026	0.031	0.036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3	0.025	0.019	0.022	0.015	0.024	0.018	0.015
	氟化物(ug/m <sup>3</sup> )	4.91	3.87	3.11	3.53	10.37	4.14	3.87	4.79
	TSP(mg/m <sup>3</sup> )	0.122				0.129			

6#项目地 西北侧平 川一组	样品编号 07100-KQ06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17	0.014	0.014	0.019	0.035	0.035	0.039	0.034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2	0.021	0.018	0.020	0.016	0.022	0.015	0.018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12	3.22	3.85	2.70	2.52	3.79	4.61	2.82
	TSP(mg/m <sup>3</sup> )	0.100				0.107			

## 9.8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本次总量指标核算，废气按照监测期间的平均排放速率核算；项目不外排废水，因此废水不进行计算。运行时间按照实际的生产时间核算，即全年 300 天，7200 小时；煤磨工序每天 8h，全年 2400h。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及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9.9-1~9.9-2。

表 9.9-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参数统计

工序	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辊道窑、烘 干窑、喷雾 干燥塔尾气	SO <sub>2</sub>	9.14	7200	65.81
	NO <sub>x</sub>	16.63	7200	119.74
	颗粒物	1.98	7200	14.26
	氟化物	0.127	7200	0.91
压制成型	颗粒物	0.34	7200	2.45
	氟化物	0.021	7200	0.15
煤磨	颗粒物	0.129	2400	0.31

经实测及统计，谷城钜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合计排放 SO<sub>2</sub> 65.81 t/a、NO<sub>x</sub>119.741t/a、颗粒物 17.02t/a、氟化物 1.06t/a。

根据我公司的生产记录及报表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机率已达到 100%，达到最大生产能力。因此废气排放中 SO<sub>2</sub>、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指标均低于总量函（SO<sub>2</sub>：67t/a；烟粉尘 23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公司占地约 40000 平方米，原有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能力，并于 2009 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1 年，我公司淘汰、拆除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该项目于 2013 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及配套的共用、辅助、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生产运行正常、稳定，设备开机率 100%、原辅料用量比例在 75.6~92.6%，产能达到环评设计的 85.8%，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辊道窑、烘干窑尾气进入碱喷淋塔处理，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尾气经袋式除尘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为 61.83mg/m<sup>3</sup>，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3.4mg/m<sup>3</sup>，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0.86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规定的标准：SO<sub>2</sub> 300mg/m<sup>3</sup>，NO<sub>x</sub> 240mg/m<sup>3</sup>，颗粒物 50 mg/m<sup>3</sup>，氟化物 3 mg/m<sup>3</sup>。

压制成型废气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 20 米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氟化物  $9\text{mg}/\text{m}^3$ ， $0.17\text{kg}/\text{h}$ 。

煤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9\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 20 米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氟化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315\text{mg}/\text{m}^3$ 、 $0.032\text{mg}/\text{m}^3$ 、 $0.071\text{mg}/\text{m}^3$ 、 $7.81\mu\text{g}/\text{m}^3$ 。其中颗粒物可以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1\text{mg}/\text{m}^3$  的标准，其它污染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text{SO}_2$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0.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20\mu\text{g}/\text{m}^3$  的标准要求。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范围值为 6.61~6.70、COD 浓度范围为 163~187 mg/L、 $\text{BOD}_5$  浓度范围为 25.4~29.4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26.7~29.1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90~96 mg/L。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61.5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8.9dB (A)，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来说，厂界南侧、西侧昼夜噪声值均可以达标；厂界东侧昼夜噪声均超标，分析原因是项目东临 G316 国道，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厂界北侧昼间达标、夜间超标，分析原因一方面项目北侧厂界距 G316 国道较近，交通噪声会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厂区北侧为煤气站循环水池，水泵噪声较大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可知，项目地东临 G316 国道，国道对面分布一排居民住宅，该居民区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地北侧、316 国道西侧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仅在距北侧厂界 140 米处有一卧龙饭庄，为餐饮业，因此项目噪声超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0.1.4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10.1.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厂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129mg/m<sup>3</sup>，SO<sub>2</sub>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039mg/m<sup>3</sup>，NO<sub>2</sub>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025mg/m<sup>3</sup>，氟化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0.37μ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未对当地质量环境噪声明显不良影响。

### 10.1.6 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弃物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整体处出发,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2 承诺

(1) 我公司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 加强厂内各类固废管理,严格按照各类固废管理要求落实收集、存储、转移措施。

(3) 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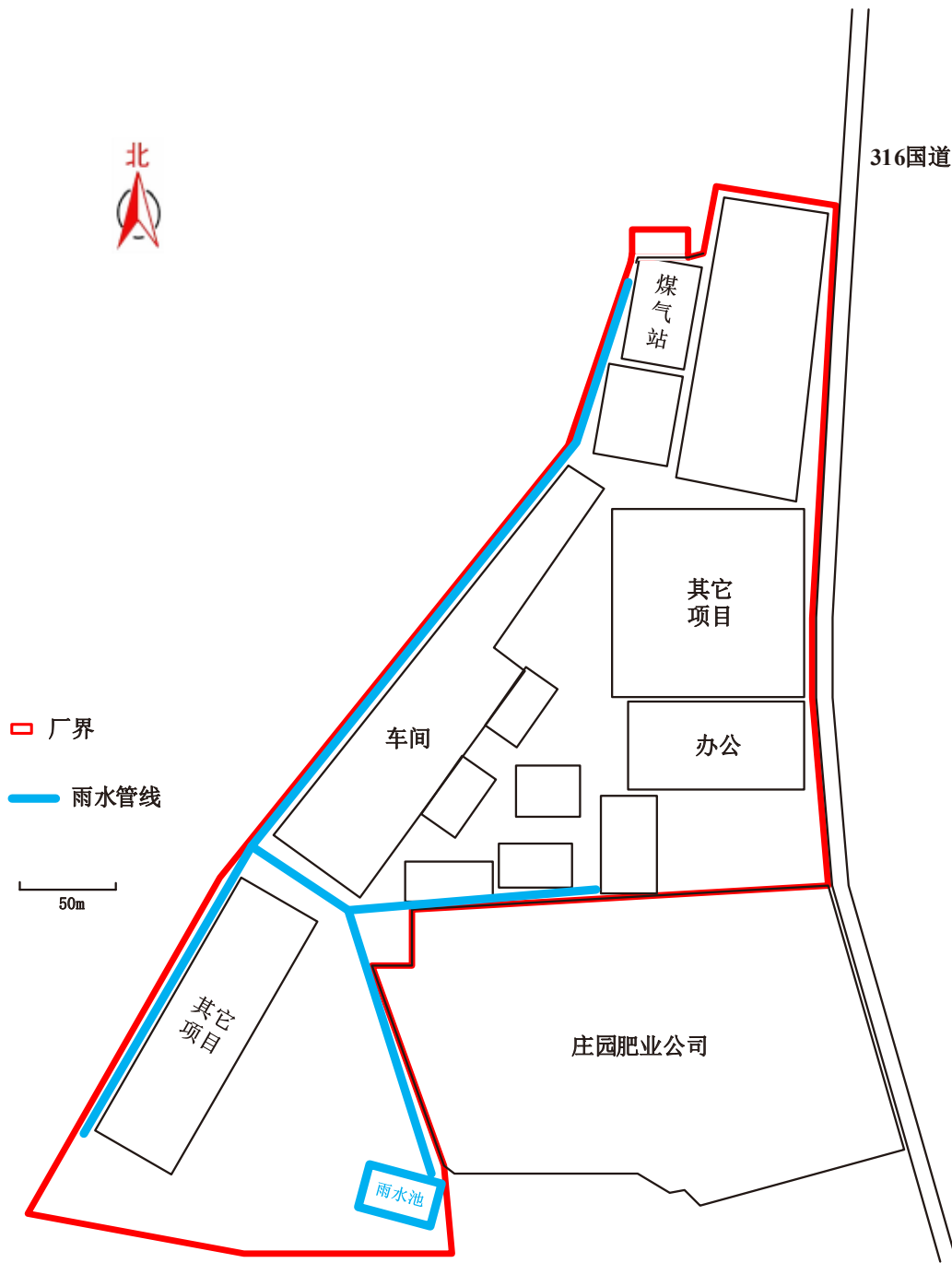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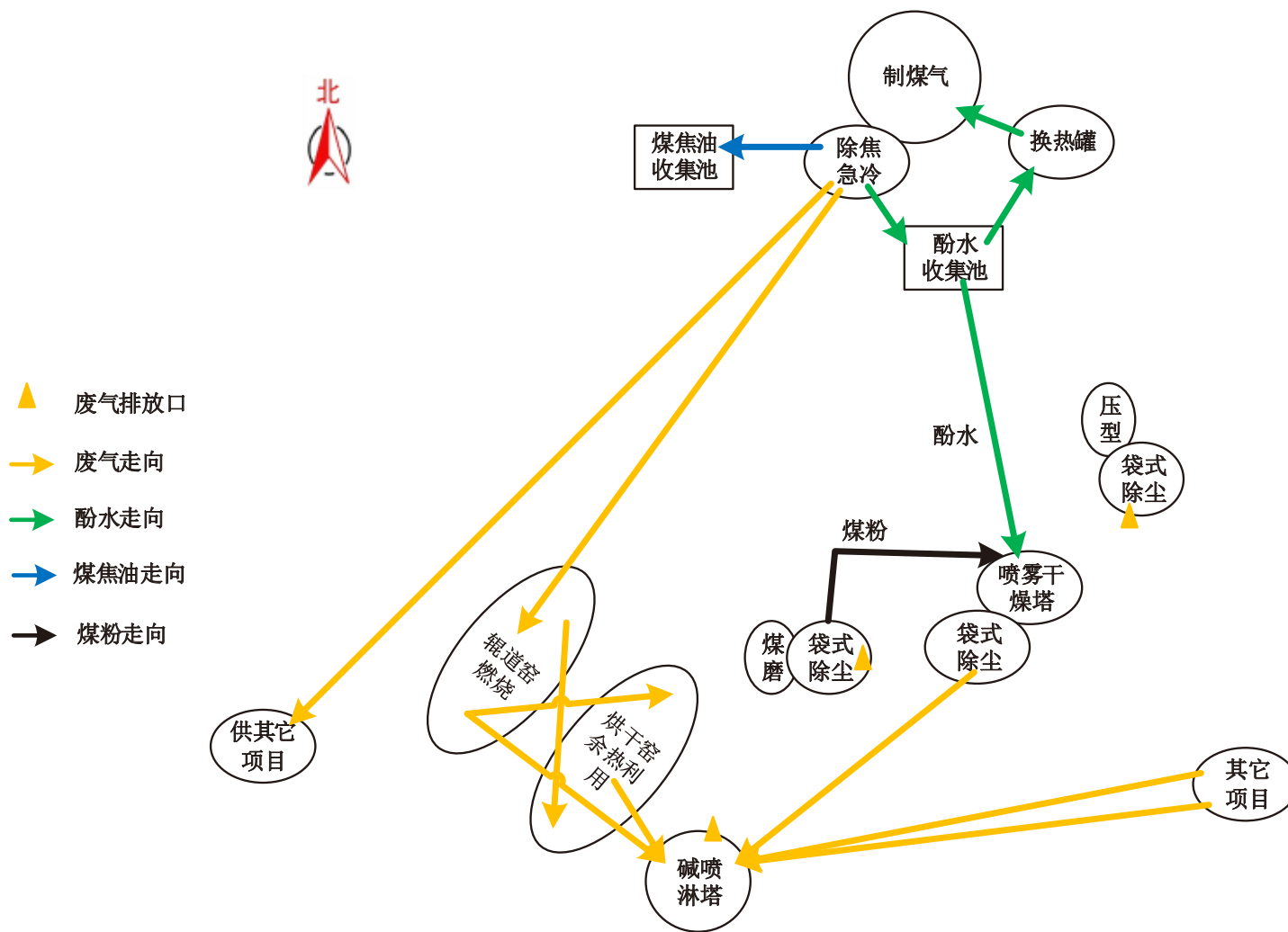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5 项目废气、废水走向示意图

## 附件 1

### 委 托 书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谷城恒洋陶瓷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





#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

襄环审〔2014〕83号

## 关于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对《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位于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公司原有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有办公楼、食堂、煤气站、配电房等。项目本次投资 10000 万元，淘汰、拆除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等。项目现已建成，本次环评为补办性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取得谷城县规划许可。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同意谷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谷环评〔2014〕20 号）。

三、你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

---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

1、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压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部分循环置换水进球磨工段回用，喷雾干燥塔废水进球磨工段回用；煤气车间的急冷器废水（含酚废水），一部分直接回用到煤气发生炉循环使用，一部分进入用于水煤浆用水，不外排；球磨工段和自动施釉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损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球磨工段。

生活污水采取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西侧卧俯河沟，终排北河。

2、项目热风炉喷雾干燥塔烟气采取“两级旋风除尘器+碱水脱硫”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2m高的烟囱排放，辊道窑采用净化煤气作为能源，烘干窑利用辊道窑余热作为热源。喷雾干燥塔、烘干窑、辊道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规定的标准；煤气发生站采取除尘+电捕焦油器+干法脱硫工艺对水煤气进行净化处理。干法脱硫采用的是活性炭干法脱硫。

3、煤堆场、原料堆场等扬尘采用喷水装置定期洒水防尘，项目粉料过筛、提升、陈化料仓斗和压机成型落料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用减振、厂

房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合理处置各项固体废弃物。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灰渣、泥渣外售给砖瓦厂；危险废物煤焦油、废活性炭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存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硫磺作为化工原料出售给环保达标企业，并严格台账和联单管理，硫磺的转移运输应参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6、本项目设置 10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与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配合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做好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水煤浆制浆，煤气发生站的煤气净化装置区和酚液池、焦油池区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对事故和泄漏的含酚、含焦油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及时回用于水煤浆制浆系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你公司须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经检查各项环保措施设施落实到位，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谷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期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谷城县环保局，广州环境工程设计院公司。

---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 附件 3

## 工 况 证 明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1-8 月 1 日对我公司正常生产期间进行了污染源排放监测，在此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含铝矿石	393 吨	含铝矿石	393 吨
页岩	90 吨	页岩	90 吨
石英砂	60 吨	石英砂	60 吨
黄土	30 吨	黄土	30 吨
釉料（氧化铁）	7 吨	釉料（氧化铁）	7 吨
煤	69 吨	煤	69 吨
生产陶瓷瓦	13 万片	生产陶瓷瓦	13 万片

特此证明！



## 附件 4

#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谷环函[2008]48号

---

### 关于谷城县钜沅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片欧式陶瓷瓦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及 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谷城县钜沅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工业园，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现已初步形成年产 2000 万片欧式陶瓷瓦（250 万  $m^2$ ）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的燃料系统由二台煤气发生炉（一开一备）和一台 4t/h 链排粉煤炉提供辊道窑和喷雾塔热源。混合煤气为单段式制气工艺。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和所处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 一、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级(类)别
环境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GB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类
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类区II时段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级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II类
方法标准	HJ/T2.1-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T2.2-93		大气环境
	HJ/T2.3-93		地面水环境
	HJ/T2.4-93		声环境

###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建设特征,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排污特征,核定你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67t/a; 烟尘: 17t/a; 工业粉尘: 6t/a; 固体废物不外排。



主题词: 环保 标准 函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

## 附件 5

### 环 保 守 法 证 明

我公司自建设及试运行以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没有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特此证明。

谷城镇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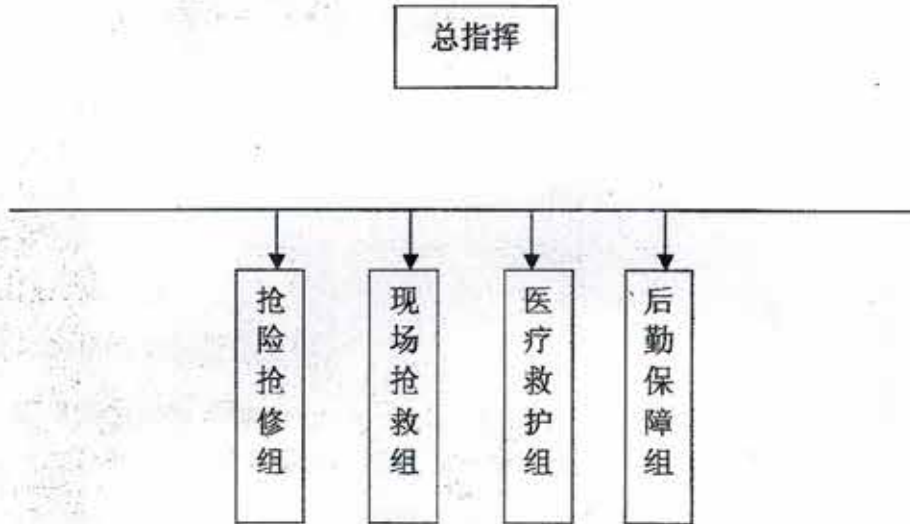
## 附件 6

# 钜沣公司危险废弃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第一章、应急预案网络及通讯方式

####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网络图



#### 2、公司主要应急组织成员表

姓名	职务	应急职务	手机电话	备注
范传成	总经理	总指挥	15897971997	
张文轩	煤气车间主管	现场救护组组长	15807276351	
胡文连	煤气车间管理	现场救护组成员	15072223132	
程昌明	维修车间主管	现场抢修组组长	15872261803	
李世仁	医务室主管	医疗救护组组长	15971126588	
朱昆	物资采购主管	后勤保障组组长	15271017786	
救护组成员	范学兵	张金东	郑志山	

	李万青	邓仁树	贺香顺	
	乐成群	阮班山	余德友	

### 3、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电话	常用电话	职能部门
119		谷城县消防大队
7615120		谷城第二医院
7611236		石花镇派出所

### 4、危险目标识别

#### 煤焦油吊牌识别

### 5、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 (1)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发生盐酸、硫酸泄漏: 用沙土,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火灾应急处理:**现场人员应先行使用手推式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或其它消防器材灭火, 并报火警 119; 切断现场所有油路及电源; 迅速抢救现场受伤人员至安全处进行现场医疗救护; 必要时送医院救治。重大火灾时及时通报消防、公安、医院等部门进行救援。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立即拨打“119”火灾电话报警, 或报 110。报警人要讲清事故的单位、路名、事故发生的部门、事故发生的情况, 讲清本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立即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保护现场; 立即切断电源, 防止起火和第二次爆炸; 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并设立警戒界线; 立即组织灭火。

### 6、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防毒面具	5 个	应急物资库
发电机	1 台	应急物资库
自给式呼吸器	5 个	应急物资库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10 个	应急物资库

橡皮手套	20 双	应急物资
橡皮水鞋	20 双	应急物资库
应急运输车	1 台	本公司
事故应急池	1 个	本公司
应急药品	1 批	本公司
事故应急车	3 台	本公司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信息接收备案表

报送单位	谷城县洋陶瓷有限公司			
信息名称	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信息方式	纸质版	份数	电子版	份数
	✓	1		
报送人	朱冲			
收签人	丁强			
备案接收单位 (盖章)				
备案时间	2018.5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备案单位和报送单位各一份。



## 附件 7

#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公司应加强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2、公司应努力开发利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力争实现污水零

排放。

- 3、公司应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公司应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2、公司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公司应做好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

- 2、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十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谷城德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 附件 8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黄石银洋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1、名称：450-003-11；

2、煤焦油（450-003-11）的数量：约100吨，实际转移数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 二、双方责任

1、甲方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建立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2、甲方对乙方处置资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乙方必须办完危险废物审批手续后才能合法转移

4、甲方为乙方装车运输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办理过磅及出厂手续。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本协议规定的煤焦油（HW11）危险废物种类。因危废种类不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资质，运输单位资质及车辆、人员资质，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报批手续。

7、甲方通知乙方转运危废 HW11 煤焦油前，必须对产生的危废 HW11 煤焦油大约数量的确认，如果每车数量不足 25 吨，甲方承担吨位的差额运费。

8、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

物，并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预防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9、乙方运输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时，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与环保规定，保持好甲方场地的清洁。乙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指导。

10、乙方在从事甲方产生的煤焦油运输、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相关标准，应完善车辆运输应急预案及措施，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因乙方的疏漏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合同价格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处置危废煤焦油（450-003-11）价格人民币\_\_\_\_元/吨。

###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亦不能以任何理由不转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如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方承担，并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50%，作为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主管人员定期互访，协调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按规定程序办理后予以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谷成洋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冈化工园区张扬公路西厂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开户名：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1763510104000684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767432108X

电 话：

电 话：



#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0418051000219153



NO:420418051000219153 类型: 跨市转移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谷城县, 石花镇平川工业园</u></p> <p>电话: <u>0710-7626999</u> 邮编: <u>441705</u></p> <p>运输单位: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鄂州市, 鄂城区, 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u></p> <p>电话: <u>13385271898</u> 邮编: <u>436000</u></p> <p>接收单位: <u>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黄冈市, 黄州区, 化工园区张杨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u></p> <p>电话: <u>0713-8827099</u> 邮编: <u>438000</u></p> <p>废物名称: <u>煤焦油</u> 类别编号: <u>HW11 精(蒸)馏残渣</u> 数量: <u>30.130000吨</u></p> <p>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罐装</u></p> <p>外运目的: <u>处置</u></p> <p>主要危险成分: <u>煤焦油是我司煤气站制水煤气产生废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主要成分: 含大量沥青, 其他成分是芳烃及杂环有机化合物。</u></p> <p>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洒泄露</u></p> <p>发运人: <u>朱坤</u> 运达地: <u>黄州区</u> 转移时间: <u>2018-05-10 11:03:34</u></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第一承运人: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运输日期: <u>2018-05-10</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3871828765</u></p> <p>车(船)型: <u>重型半挂车</u> 牌号: <u>鄂G1506挂</u> 道路运输证: <u>420701002499</u></p> <p>运输起点: <u>襄阳市</u> 经由地: <u>无</u> 运输终点: <u>黄冈化工园</u></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废物接受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经营许可证号: <u>S42-11-02-0036</u> 接收人: <u>周征兵</u></p> <p>接受日期: <u>2018-05-10</u></p> <p>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p>



##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0418051700223455



NO:420418051700223455 类型: 跨市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p>产生单位: <u>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谷城县, 石花镇平川工业园</u></p> <p>电话: <u>0710-7626999</u> 邮编: <u>441705</u></p> <p>运输单位: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鄂州市, 鄂城区, 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u></p> <p>电话: <u>13385271898</u> 邮编: <u>436000</u></p> <p>接收单位: <u>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黄冈市, 黄州区, 化工园区张杨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u></p> <p>电话: <u>0713-8827099</u> 邮编: <u>438000</u></p> <p>废物名称: <u>煤焦油</u> 类别编号: <u>HW11 精(蒸)馏残渣</u> 数量: <u>20.400000吨</u></p> <p>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罐装</u></p> <p>外运目的: <u>处置</u></p> <p>主要危险成分: <u>煤焦油是我司煤气站制水煤气产生废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主要成分: 含大量沥青, 其他成分是芳烃及杂环有机化合物。</u></p> <p>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洒泄露</u></p> <p>发运人: <u>朱坤</u> 运达地: <u>黄州区</u> 转移时间: <u>2018-05-17 11:51:40</u></p>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第一承运人: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运输日期: <u>2018-05-17</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3871828765</u></p> <p>车(船)型: <u>重型半挂车</u> 牌号: <u>鄂G1506挂</u> 道路运输证: <u>420701002499</u></p> <p>运输起点: <u>襄阳市</u> 经由地: <u>无</u> 运输终点: <u>黄冈化工园</u></p>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经营许可证号: <u>S42-11-02-0036</u> 接收人: <u>周征兵</u></p> <p>接受日期: <u>2018-05-17</u></p> <p>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p>



#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0118072300264667



NO:420418072300264667 类型: 跨市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p>产生单位: <u>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谷城县, 石花镇平川工业园</u></p> <p>电话: <u>0710-7626999</u> 邮编: <u>441705</u></p> <p>运输单位: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鄂州市, 鄂城区, 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u></p> <p>电话: <u>13385271898</u> 邮编: <u>436000</u></p> <p>接收单位: <u>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黄冈市, 黄州区, 化工园区张杨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u></p> <p>电话: <u>0713-8827099</u> 邮编: <u>438000</u></p> <p>废物名称: <u>煤焦油</u> 类别编号: <u>HW11 精(蒸)馏残渣</u> 数量: <u>30.450000吨</u></p> <p>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罐装</u></p> <p>外运目的: <u>处置</u></p> <p>主要危险成分: <u>煤焦油是我司煤气站制水煤气产生废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主要成分: 含大量沥青, 其他成分是芳烃及杂环有机化合物。</u></p> <p>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洒泄露</u></p> <p>发运人: <u>朱坤</u> 运达地: <u>黄州区</u> 转移时间: <u>2018-07-23 09:31:25</u></p>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第一承运人: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运输日期: <u>2018-07-23</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3871828765</u></p> <p>车(船)型: <u>半挂牵引车</u> 牌号: <u>鄂L73160</u> 道路运输证: <u>421221400019</u></p> <p>运输起点: <u>襄阳市</u> 经由地: <u>无</u> 运输终点: <u>黄冈化工园</u></p>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经营许可证号: <u>S42-11-02-0036</u> 接收人: <u>周征兵</u></p> <p>接受日期: <u>2018-07-23</u></p> <p>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p>



##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0118081400280251



NO:420418081400280251 类型: 跨市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p>产生单位: <u>谷城钼洋陶瓷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谷城县, 石花镇平川工业园</u></p> <p>电话: <u>0710-7626999</u> 邮编: <u>441705</u></p> <p>运输单位: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鄂州市, 鄂城区, 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u></p> <p>电话: <u>13385271898</u> 邮编: <u>436000</u></p> <p>接收单位: <u>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p> <p>通讯地址: <u>湖北省, 黄冈市, 黄州区, 化工园区张杨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u></p> <p>电话: <u>0713-8827099</u> 邮编: <u>438000</u></p> <p>废物名称: <u>煤焦油</u> 类别编号: <u>HW11 精(蒸)馏残渣</u> 数量: <u>18.980000吨</u></p> <p>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罐装</u></p> <p>外运目的: <u>处置</u></p> <p>主要危险成分: <u>煤焦油是我司煤气站制水煤气产生废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主要成分: 含大量沥青, 其他成分是芳烃及杂环有机化合物。</u></p> <p>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抛洒泄露</u></p> <p>发运人: <u>朱坤</u> 运达地: <u>黄州区</u> 转移时间: <u>2018-08-14 09:35:42</u></p>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第一承运人: <u>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u></p> <p>运输日期: <u>2018-08-14</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3871828765</u></p> <p>车(船)型: <u>半挂牵引车</u> 牌号: <u>鄂L73160</u> 道路运输证: <u>421221400019</u></p> <p>运输起点: <u>襄阳市</u> 经由地: <u>无</u> 运输终点: <u>黄冈化工园</u></p>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p>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经营许可证号: <u>S42-11-02-0036</u> 接收人: <u>周征兵</u></p> <p>接受日期: <u>2018-08-14</u></p> <p>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p>







晶恒检测  
CCT



2015172070U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共 12 页

Report No:

A total of 12 pages

委托方  
Client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8年8月9日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31日  
-8月1日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9日

Sampling Date

Y M D

Report Date

Y M D

联系地址: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电话: 0710-3768599

Address: No. 3 Build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Hotline: 0710-3768599



报告编号: 2015172070U  
HB201807100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2 页  
Page of

##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一、任务来源

受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8月1日对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监测依据

### 1、监测方案及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是对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监测内容如下:

### ①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收集池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	煤制气工艺循环水池	PH、COD、SS、挥发酚、石油类、总磷、总汞、总铜、总锌、总铅、总镍、总铬、总镉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3	制釉工序沉淀水池	pH、COD、SS、总磷、总汞、总铜、总锌、总铅、总镍、总铬、总镉	

### ②地下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厂区东侧地下水取水点	pH、色度、总硬度、挥发酚、铜、锌、铅、铬、镉、镍、汞、汞、砷	监测1次

### ③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喷雾干燥塔尾气布袋除尘前、脱硫后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	辊道窑尾气脱硫前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3	瓦坯压制成型除尘前、后	粉尘、氟化物	
4	煤磨除尘后	粉尘	

### ④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厂界外10米内,根据气象条件沿厂界设4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每个点位监测2天,4次/天

### ⑤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湖北鼎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5-6	厂界东侧、西北侧各设一个敏感点	TSP、SO <sub>2</sub> 、NO <sub>2</sub> 、氟化物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SO <sub>2</sub> 、NO <sub>2</sub> 、氟化物 4 次/天, TSP—1 次

## ③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沿厂界设 4 个监测点	累计等效声级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天

## 2、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 ①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JC-CY-007/008/009/010/011-201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HJC-CY-011/019/020/021-2015	
		2071B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器 JHJC-CY-098/009/100-2017	
有组织废气	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130/131-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噪声	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②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mg/L (低浓度) 33mg/L (高浓度)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JHJC-FZ-021-201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OIL 460 型 红外测油仪 JHJC-GP-002-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0.01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503-2009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µ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JC-GP-004-2015
铜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06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HJC-GP-007-2015
锌		0.004mg/L	
铅		0.07mg/L	
镍		0.007mg/L	
镉		0.005mg/L	
铬	0.03mg/L		
PH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位数法 GB11903-1989	-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	酸式滴定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07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HJC-GP-007-2015
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HJC-GP-007-2015
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7mg/L	Optima 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HJC-GP-007-201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	AAAnalyst 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	AAAnalyst 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AAAnalyst 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JC-GP-005-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µ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JC-GP-004-20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µg/L	JHJC-GP-004-201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4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NO 和 NO <sub>2</sub> )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NO 和 NO <sub>2</sub> )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小时值: 0.005 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3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1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2 页  
Page of

	光度法 HJ479-200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测定下限: 0.9 $\mu$ g/m <sup>3</sup>	PXS-270 离子计 JHJC-FZ-025-2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sup>3</sup>	PXS-270 离子计 JHJC-FZ-025-2015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JC-CY-130/13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693-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HJC-QT-008-2016

## 三、监测结果

##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收集池					
	2018.7.31		2018.8.1			
样品编号 07100-FS01-1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pH	7.08	7.14	6.78	7.12	7.10	6.82
悬浮物 (mg/L)	272	222	255	236	228	262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98	677	571	738	871
氨氮 (mg/L)	27.1	27.9	25.4	29.4	29.5	27.9
BOD <sub>5</sub> (mg/L)	188	197	276	140	150	235
动植物油 (mg/L)	0.93	1.69	1.35	1.02	1.74	1.39
检测点位	煤制气工艺循环水池			制糖工序沉淀池		
监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2018.7.31	2018.8.1	2018.8.1	2018.8.1
样品编号 07100-101	FS02-101	FS02-201	FS02-201	FS03-101	FS03-201	FS03-201
PH	8.05	8.07	8.07	7.97	7.93	7.93
COD (mg/L)	22	23	23	52	48	48
SS (mg/L)	15	22	22	1539	1596	1596
总磷 (mg/L)	0.027	0.143	0.143	0.355	0.400	0.400
总汞 (ug/L)	0.26	0.18	0.18	0.17	0.09	0.09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10	0.010
总锌 (mg/L)	0.004L	0.004	0.004	0.124	2.10	2.10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21	0.21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4	0.014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	/
石油类 (mg/L)	0.21	0.23	/	/

备注: 1、“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计。

## 地下水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厂区东侧地下水取水点			
监测时间	2018.7.31			
样品编号 07100-DS01-	101			
pH	7.38			
色度(度)	8			
总硬度 (mg/L)	183			
挥发酚 (mg/L)	0.0003L			
铜 (mg/L)	0.003			
锌 (mg/L)	0.034			
铅 (mg/L)	0.07L			
铬 (mg/L)	0.03L			
镉 (mg/L)	0.001			
镍 (mg/L)	0.007L			
汞 (ug/L)	0.04L			
砷 (ug/L)	0.9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计。

##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监测时间 及气象 象	2018.7.31				2018.8.1			
	1	2	3	4	1	2	3	4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31.1	39.0	41.7	40.5	32.5	38.8	42.8	41.7
气压 (Kpa)	98.81	98.70	98.66	98.50	99.13	98.90	98.79	98.8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1	102	103	104
1#厂 界东 侧	样品编号 07100-KQ01	101	102	103	1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29	0.196	0.138	0.197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1	0.023	0.027	0.018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47	0.026	0.026	0.036
2#厂 界西 侧偏 南	氟化物(ug/m <sup>3</sup> )	2.87	3.85	2.28	4.23
	样品编号 07100-KQ02	101	102	103	1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71	0.195	0.196	0.235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8	0.014	0.011	0.016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3#厂 界西 侧中 部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46	0.050	0.042	0.048	0.051	0.046	0.049	0.039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12	2.99	2.88	2.83	2.64	2.44	4.55	2.13
	样品编号 07100-KQ03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2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50	0.315	0.276	0.255	0.231	0.197	0.297	0.236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22	0.011	0.008	0.011	0.032	0.027	0.032	0.030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71	0.048	0.031	0.046	0.057	0.035	0.037	0.039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03	2.96	4.42	1.73	2.66	3.40	5.27	2.37
	样品编号 07100-KQ04	101	102	103	104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34	0.173	0.135	0.15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10	0.014	0.008	0.011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59	0.053	0.036	0.043					
氟化物(μg/m <sup>3</sup> )	4.29	3.47	6.18	2.79					

###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监测时间 及频次	2018.7.31				
	监测时间	1	2	3	4
5#项目地 东侧平川 三组	检测项目	检测			
	样品编号 07100-KQ05	101	102	103	10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9	0.014	0.015	0.015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23	0.025	0.019	0.022
	氟化物(μg/m <sup>3</sup> )	4.91	3.87	3.11	3.53
	TSP(mg/m <sup>3</sup> )	0.122			
	样品编号 07100-KQ06	101	102	103	10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17	0.014	0.014	0.019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22	0.021	0.018	0.020
	氟化物(μg/m <sup>3</sup> )	2.12	3.22	3.85	2.70
TSP(mg/m <sup>3</sup> )	0.100				

###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喷雾干燥			
检测时间	2018.7.31			
检测点位	喷雾干燥塔/			
管道直径 (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4	3.4	3.4	
含氧量 (%)	18.1	18.3	18.4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  
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它情况说明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2 页  
Page of

排气温度 (°C)	103	103	103	103	103	104	102
排气动压(Pa)	151	157	161	153	158	154	154
排气流速 (m/s)	14.9	15.2	15.4	15.0	15.2	15.2	15.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66248	67575	68471	66693	67396	66864	66864
样品编号 07100-FQ1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4	351	349	337	329	345	345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23.4518	23.7188	23.8964	22.4755	22.1733	23.0681	23.068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6	128	126	137	142	122	12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9.0097	8.6496	8.6273	9.1369	9.5702	8.1574	8.1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955.7	18649.4	21984.8	19468.5	22298.9	18556.3	1855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2.0252	1260.2332	1505.3212	1298.4127	1502.8567	1240.7484	1240.7484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4	13.35	11.42	9.42	9.51	9.92	9.92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295	0.9021	0.7819	0.6282	0.6409	0.6633	0.6633

喷雾干燥塔尾气除尘后

检测点位 管道高度 (m) 30 管道直径 (m) 3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0.1	10.1	10.1	10.2	10.2	10.2
含氧量 (%)	18.5	18.4	18.2	18.6	18.4	18.4
排气温度 (°C)	61	61	61	62	61	60
排气动压(Pa)	48	47	45	49	48	44
排气流速 (m/s)	8.0	7.9	7.7	8.1	8.0	7.6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50347	148482	144709	151618	150194	143113
样品编号 07100-FQ1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0	61	63	59	58	7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9.0208	9.0574	9.1167	8.9455	8.7113	10.017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12	110	108	115	114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17.2899	16.6300	15.9180	16.3747	17.2723	16.314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3.8	14.5	12.6	13.7	1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545	2.0491	2.0983	1.9104	2.0577	1.8318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5	0.53	1.07	0.79	0.87	1.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28	0.0787	0.1548	0.1198	0.1307	0.1646

检测项目 管道窑尾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管道窑尾气脱硫前

管道尺寸 (m) 1.3\*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2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含氧量 (%)	17.4	17.5	17.9	17.7	17.6	17.8
排气温度 (°C)	99	99	98	100	98	99
排气动压(Pa)	185	181	182	176	183	185
排气流速 (m/s)	16.5	16.3	16.4	16.1	16.4	16.5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69823	69384	69665	68306	69828	70061
样品编号 07100-FQ2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9	255	243	237	241	254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17.3859	17.6929	16.9286	16.1885	16.8285	17.7955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22	113	114	119	126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9.0770	8.4648	7.8721	7.7869	8.3095	8.82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8.4	72.9	82.7	70.0	67.2	6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59	5.0581	5.7613	4.7814	4.6924	4.8202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65	4.21	10.18	5.54	10.27	8.72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945	0.2921	0.7092	0.3784	0.7171	0.6109

检测项目

瓦坯压制成型废气

检测时间

2018.7.31

2018.8.1

检测点位

瓦坯压制成型除尘前废气

管道尺寸 (m)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温度 (°C)	33	34	33	33	32	33
排气动压(Pa)	83	79	82	79	83	80
排气流速 (m/s)	10.1	9.9	10.1	9.9	10.1	9.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4489	33596	34289	33662	34563	33886
样品编号 07100-FQ4A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9.3	698.6	727.0	766.7	714.3	74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9448	23.4702	24.9281	25.8087	24.6884	25.2010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3	1.77	2.34	2.25	3.02	2.4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73	0.0595	0.0802	0.0757	0.1044	0.0837
检测点位	瓦坯压制成型除尘后废气					
管道高度 (m)	20		管道直径 (m)		1.1	
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温度 (°C)	30	29	30	29	29	30
排气动压(Pa)	145	148	150	154	143	142
排气流速 (m/s)	13.3	13.4	13.6	13.7	13.2	13.2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8263	38722	38923	39522	38086	37890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2 页  
Page of

样品编号 07100-FQ4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	9.0	11.6	11.7	6.9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946	0.3485	0.4515	0.4624	0.2628	0.2046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6	0.64	0.55	0.49	0.51	0.45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53	0.0248	0.0214	0.0194	0.0194	0.0171

检测项目	煤磨废气					
	2018.7.31			2018.8.1		
检测时间	2018.7.31					
检测点位	煤磨除尘后					
管道高度(m)	20		管道直径(m)		0.5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温度(℃)	43	42	43	42	43	43
排气动压(Pa)	388	391	390	397	394	396
排气流速(m/s)	22.0	22.1	22.1	22.3	22.2	22.3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2874	12943	12908	13043	12973	13007
样品编号 07100-FQ5B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0.4	144.1	141.7	224.3	165.4	166.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823	1.8651	1.8291	2.9255	2.1457	2.1644

###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2018.7.31 昼间	2018.7.31 夜间	2018.8.1 昼间	2018.8.1 夜间	
1#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61.3	58.7	61.5	58.9	
2#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2.1	49.5	51.7	49.3	
3#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50.3	48.9	50.5	49.0	
4#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6.5	55.1	56.8	54.6	

以下空白



20151720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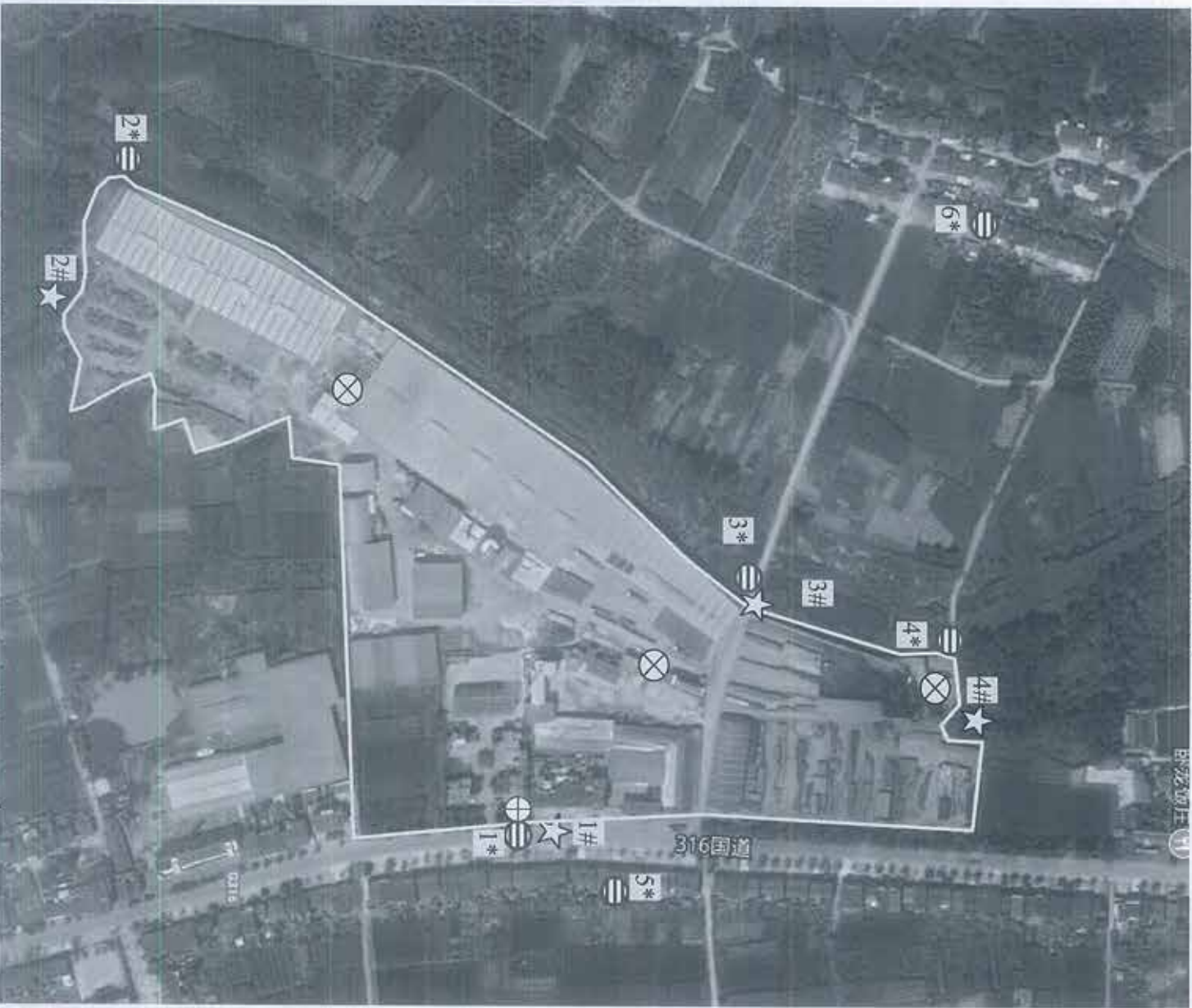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2 页  
Page of

附件:

###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 ⊕地下水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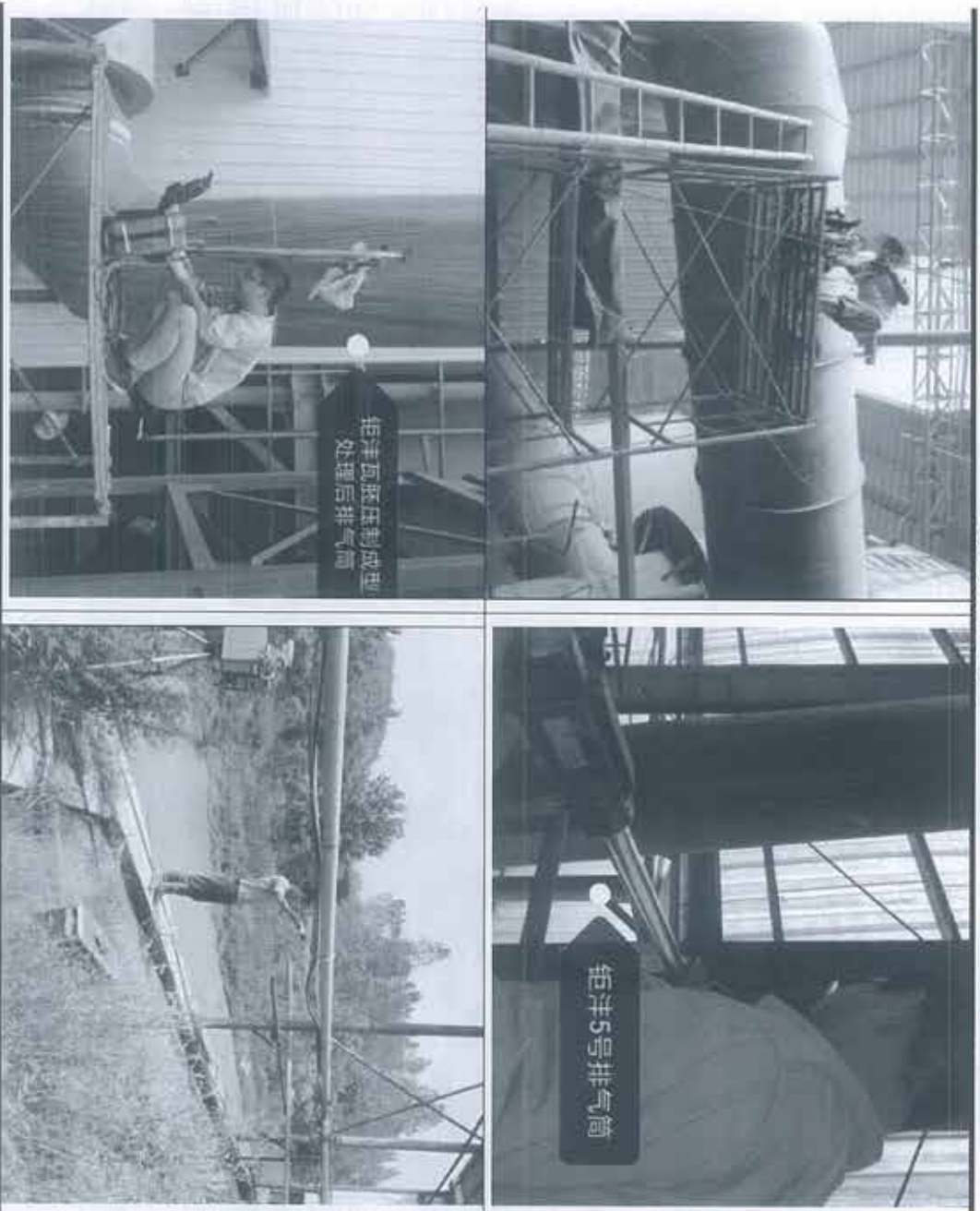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7100

Report No.

## 2.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晶恒检测  
CCT



2015172070U

#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1808073

Report No:

共 3 页

A total of 3 pages

委托方  
Client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王 勇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  
王 勇  
2018年8月31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5-26 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Report Date

Y M D

联系地址: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电话: 0710-3768599

Address: No. 3 Build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Hotline: 0710-3768599





2015172070U

报告编号: HB201808073

Report No.

##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志准由客户提供。

##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测有



务专



报告编号: HB201808073

Report No.

## 一、任务来源

受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26 日对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 二、监测依据

### 1、监测方案及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是对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本次监测内容如下:

### ①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化粪池出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管道直径 (m)	管道高度 (m)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4	煤磨除尘后	0.5	20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①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HJC-CY-130-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②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S-3C 型 pH 计 JHJC-FZ-024-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mg/L	DR 2800 哈希分光光度计 JHJC-FZ-026-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C-GP-008-2016
有组织废气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JHJC-FZ-021-2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JHJC-FZ-030-2015





报告编号: 201808073

### 三、监测结果

##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水		
	2018.8.25	2018.8.26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08073-FS01-	101	102	103
pH	6.61	6.64	6.67
悬浮物 (mg/L)	93	94	90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7	177
氨氮 (mg/L)	29.1	27.8	27.5
BOD <sub>5</sub> (mg/L)	25.9	29.0	29.3
		201	202
		6.63	6.70
		96	93
		184	163
		28.6	27.6
		25.4	27.6
			203
			6.69
			91
			177
			26.7
			29.4

##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煤磨废气					
	2018.8.25			2018.8.26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煤磨除尘后			煤磨除尘后		
环保设施	布袋废气除尘器			布袋废气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6	2.8	2.8	2.8
排气温度 (°C)	42	42	42	40	40	40
排气动压(Pa)	150	152	153	149	151	150
排气流速 (m/s)	13.7	13.8	13.8	13.6	13.7	13.6
标况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006	8060	8084	7993	8047	8019
样品编号 08073-FQ01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9	15.7	19.3	14.9	17.3	1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3	0.1265	0.1560	0.1191	0.1392	0.1243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片陶瓷瓦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					
	建设单位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邮编		441700	联系电话		13871668239		
	行业类别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C307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片陶瓷瓦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片陶瓷瓦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0	所占比例%		1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襄环审[2014]83号		批准时间		2014.11.4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品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5					0		0.15	0		/	-0.15	
	化学需氧量	0.375						0	0.375	0		/	-0.375	
	氨氮	0.038						0	0.038	0		/	-0.038	
	废气													
	SO <sub>2</sub>	36.15	61.83	300	515	449.19	65.81	67	36.15	65.81	67	/	+29.66	
	NO <sub>x</sub>		112	240	137	17.26	119.74			119.74		/	+119.74	
	粉尘	65.85	13.4	50	10959.33	10942.31	17.02	23	65.85	17.02	23	/	-48.83	
	氟化物		0.86	3	10.88	9.82	1.06			1.06		/	+1.06	
固废	0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根据《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公司占地约 40000 平方米，原有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能力，并于 2009 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1 年，我公司淘汰、拆除原有落后的年产 2000 万片陶瓷瓦生产线、拆除原有的直径 2.4m 单段式煤气站，新建一条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新建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4 日襄阳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4]83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此次申请的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的生产线，直径 3.6m 的双段式煤气站及配套的共用、辅助、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落实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设施、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料、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更。相对于环评，本

次验收范围主要的变动情况为：

原料未设置破碎工序，直接进入湿法球磨，减少的粉尘的排放；辊道窑、烘干窑尾气与喷雾干燥塔废气进入脱硫塔统一处理，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将环评设计的水煤浆炉改为煤粉炉，将含酚水通入炉内一同燃烧，煤粉制备工序设置了袋式除尘及 20 米排气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农灌，不外排；含酚水收集事故池改为收集池、收集罐，并建有应急储罐，总容积满足风险防范要求。消防兼循环水池容积由 200 立方米扩大为 1290 立方米。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 （一）废气治理措施

##### （1）制煤气工序

煤气制备后经电除焦、急冷、脱硫后用于辊道窑燃烧。

##### （2）辊道窑、烘干窑废气

辊道窑燃烧废气进入烘干窑余热利用后，与部分辊道窑废气合并进入碱喷淋塔脱硫、除尘，随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 （3）喷雾干燥塔废气

经二级旋风除尘后，进入碱喷淋塔脱硫、除尘，随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 （4）煤磨废气

煤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 （5）压制成型废气

压制成型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治理措施

##### （1）急冷含酚废水

部分利用热量回用制煤气工序，部分通入热风炉内燃烧。

##### （2）冷却循环水

煤气站、球磨、压制成型工序分别设置了循环冷却水，循环一定时间后，定期用于球磨机球磨，不外排。

(3) 碱喷淋废水  
设置沉淀池，经沉淀清渣后，加碱循环使用。

(4) 制釉废水  
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水用于球磨工序。

(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6) 雨水  
项目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以及厂房屏蔽隔音等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 (四) 固废治理措施

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未更换过，因此暂无废活性炭及硫磺产生。

一般固废暂时堆存于车间内；其中生产废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制陶瓷产品原料再利用；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如煤灰渣、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砖瓦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了 1290 立方米的消防兼循环水池；建有酚水收集池 52.5m<sup>3</sup>、含酚废水热交换罐 35.3 m<sup>3</sup>，容积可以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煤气循环水池旁建设一座应急罐，容积为 42.4 m<sup>3</sup>，用于煤焦油应急转移。

#### (六) 环保违法及环境污染投诉情况调查

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没有环保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或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8 月 25~26 日进行了复测，验收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辊道窑、烘干窑尾气进入碱喷淋塔处理，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尾气经袋式除尘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SO<sub>2</sub>的排放浓度为61.83mg/m<sup>3</sup>，NO<sub>x</sub>的排放浓度为112mg/m<sup>3</sup>，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3.4mg/m<sup>3</sup>，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0.86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规定的标准：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240mg/m<sup>3</sup>，颗粒物50 mg/m<sup>3</sup>，氟化物3 mg/m<sup>3</sup>。

压制成型废气经袋式除尘后，通过20米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34kg/h；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0.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1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20米的相关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5.9kg/h；氟化物9mg/m<sup>3</sup>，0.17 kg/h。

煤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通过20米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29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20米的相关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5.9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315mg/m<sup>3</sup>、0.032 mg/m<sup>3</sup>、0.071mg/m<sup>3</sup>、7.81μg/m<sup>3</sup>。其中颗粒物可以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1 mg/m<sup>3</sup>的标准，其它污染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SO<sub>2</sub>0.4mg/m<sup>3</sup>、NO<sub>x</sub>0.12mg/m<sup>3</sup>、氟化物20μg/m<sup>3</sup>的标准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pH范围值为6.61~6.70、COD浓度范围为163~187 mg/L、BOD<sub>5</sub>浓度范围为25.4~29.4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26.7~29.1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90~96 mg/L。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3~61.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9~58.9dB（A），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可知，项目地东临G316国道，国道对面分布一排

居民住宅，该居民区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地北侧、316国道西侧2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仅在距北侧厂界140米处有一卧龙饭庄，为餐饮业，因此项目噪声超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废验收调查

项目已按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时堆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

厂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129\text{mg}/\text{m}^3$ ， $\text{SO}_2$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039\text{mg}/\text{m}^3$ ， $\text{NO}_2$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氟化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0.37\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未对当地质量环境噪声明显不良影响。

#### (二)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 企业整改措施

- 1、整改雨水收集管网，规范原料堆场管理。补充原料堆场卸料粉尘和压制成型粉尘治理措施。
- 2、明确生活污水去向，并提供相应生活污水接纳证明作为附件。
- 3、完善煤气燃烧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 4、规范厂区内排气筒标示、编号、采样口等设施。
- 5、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6、提供试生产过程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证明和无环保投诉证明。

#### (2)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报告编制内容及格式。

2、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项目组成及变化内容和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明确是否是重大变更。由于环保最新要求，核实该项目质量标准 and 排放标准，如有变化，说明原因。

3、补充废气脱硫固废临时存放点和最终处置去向，补充对应固废处理措施。

谷城钜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验收技术专家：

2018 年 9 月 21 日



郭敬华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成 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	签 名
组 长	郑志伟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志伟
建设单位	郑志伟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郑志伟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陈雪	湖北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雪
监测单位	刘玉龙	湖北润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刘玉龙
专业技术 专家	高工	襄阳市环科所	高工			高工
	郭晓军	襄阳众鑫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师			郭晓军
其他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  
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它情况说明

谷城钜沅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陶瓷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组织人员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整改雨水收集管网，规范原料堆场管理。补充原料堆场卸料粉尘和压制成型粉尘治理措施。

**整改情况：**已完善原料堆场的雨水收集管网，并设置了雨水沉淀池；增加了原料堆场的水喷淋抑尘设施；压制成型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整改前	原料堆场整改后雨水管网
	
原料堆场整改后雨水管网	原料堆场整改后雨水管网及收集池

	
<p>整改后原料堆场喷淋系统</p>	<p>压制成型粉尘经袋式除尘+20米排气筒</p>

(2) 明确生活污水去向，并提供相应生活污水接纳证明作为附件。

**整改情况：**由于目前石花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行，我公司目前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浇洒附近菜地。我公司承诺待石花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将本公司生活污水进行接管。承诺函如下所示：


## 承 诺 函

由于石花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行，目前我公司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施肥。待石花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我公司承诺：与石花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将本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我公司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石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完善煤气燃烧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整改情况：**已完善煤气燃烧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强了固体废物管理，煤矿渣、沉淀池泥渣均签订有回收处理协议，回收协议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附件 9。

	
废气收集、输送管网	废气收集、输送管网

(4) 规范厂区内排气筒标示、编号、采样口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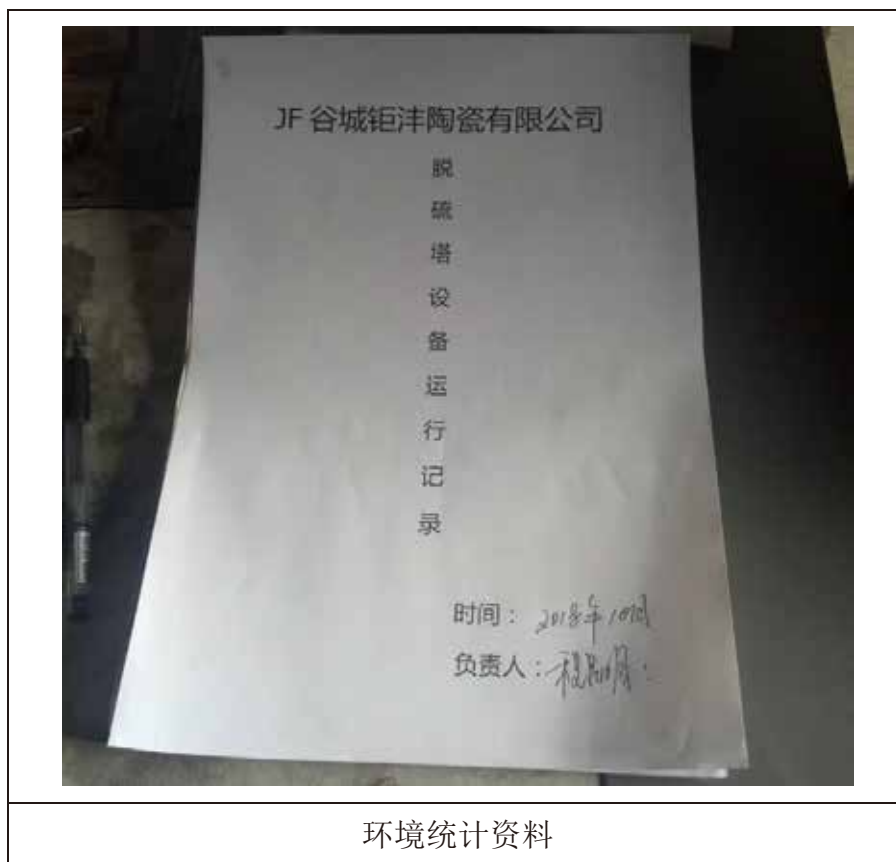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已规范排气筒标示、编号、采样口等设施。

	
废气排放标识	废气、采样口标识



(5)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整改情况：** 已建立环境统计资料。



(6) 提供试生产过程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证明和无环保投诉证明。

**整改情况：**已提供，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附件 5。

谷城钜沣陶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